

章熙林著

尼爾新誌

新亞細亞學會叢書

商務印書館印行

章熙林 著

尼  
泊  
爾  
新  
誌

商務印書館印行

目錄

第一章	尼泊爾王國的古代史	一
第二章	尼泊爾近代史	八
第三章	尼泊爾的地文	一八
第四章	尼泊爾的都邑	三〇
第五章	尼泊爾的民族	三八
第六章	尼泊爾的宗教	五八
第七章	尼泊爾的資源	六五
第八章	現代尼泊爾的進步	七〇
第九章	郁特洽大王	七三
第十章	中尼(泊爾)關係展望	七六

# 尼泊爾新誌

## 第一章 尼泊爾王國的古代史

尼泊爾雖然是一個小國，可是她有古遠的歷史，和深遠的文化。只因研究者少，所以我們對於她歷史演進的知識，知道得很少，她的國情，也比較隔膜。

### 第一節 不可稽考的遠古

尼國早期歷史文獻中，充滿着神話，和傳奇的色彩。就中比較最有價值的，要算尼泊爾年代記（Vamshavali）一書。這是一本尼國最重要的古代歷史文獻。可是其中不確實和錯誤的地方，着實不少；尤其是關於年歲的記載，有失之誇大的弊病。看了下面一段的記載，就可知到尼泊爾年代記和尼國真正史實不符的一段：

「克蘭底人（Kirantis，東部藏族）來到尼國，滿在猶佳王朝（Jugs：3101. B. C.）之後的第一萬五千年時；統治尼國，達一萬年之久。佛烈到尼，又在克蘭底人之後，特哈馬大答王朝（Dharmadatta）統治尼國，有一千年。此後一千年無王。」（引尼泊爾年代記）



各種爲宗教或紀念目的而豎立的石柱和碑文發掘出來，倒是最好的古史材料。可惜只限於開闢的少數時代才有。如紀元前三世紀時，印度阿育王 (Asoka) 在尼國建立的紀念碑；紀元後二世紀初關於李查薩王朝 (Licchavis) 時的碑文等都是。

古代所謂尼泊爾的範圍，並不如現在的廣大。當時的尼泊爾，僅指尼泊爾谷地 (Nepal valley) 一帶而言。換句話說，就是現在首都 Katmandu 附近一帶，長不過二十哩，寬不過十五哩，總面積不到三百英里之地是也。在谷地之外，是許多各自獨立的小王國。東北高山地帶，和南部濕熱平原，住民很少，恐怕還沒有有組織的政治集團存在。

谷地的最初居民，是蒙古利亞種的尼瓦爾人 (Newars)。這種民族，據說來自北方，遠在釋迦牟尼出生以前，早就定居尼泊爾河谷地區了。

## 第二節 尼泊爾的黃金時代

(一) 佛教與尼國歷史 尼泊爾早期歷史，和佛教的關係很密切。釋迦牟尼 (583, B. C. — 483, B. C.) 生在尼南洛明達地方 (Rummindei)。當紀元前六世紀初 (520 B. C.)，曾訪問尼泊爾谷地。信徒跟去的，有一千三百五十人之多，後來釋迦南回，從者留尼，與土人通婚，遂成尼民。因此佛教的力量，也更加深入民間了。觀於佛教名寺 Bodhi 的早已建立，就可知道佛教在尼國歷史悠久的一斑。

洛明達是全世界數萬萬佛教徒的聖地，這正和回教徒對麥加 (Mecca)，耶教徒對耶路撒冷 (Jerusalem) 一般。此後中國高僧法顯、玄奘等的南下，印度阿育王的北上，都由佛教吸引而來。

印度阿育王所統轄的版圖很大，全部北印度（連喀什米爾）都包括在內。他是一個很虔誠的佛徒，常派人到附近各邦去傳教（如錫蘭、緬甸、泰國、阿富汗、俾路支、不丹、錫金等）。尼泊爾既係釋迦牟尼誕生之地，離他的首都 (Patala) 又近，所以自亦不能例外。大約在西歷紀元前二百五十年時，阿育王帶了他的女兒佳羅曼底 (Charumati) 和從者，會到尼京加德滿都 (Kamandu)，各城、巴丹 (Patan) 和聖地洛明達等處。在尼京，會朝訪在巴希巴諦 (Pashupath) 的迦耶下利寺 (Gayashari) 在巴丹城，特別豎立了五塊石碑，當做紀念。在洛明達地方的龍比宜 (Lumbini) 園中，也豎立了一塊石碑，指出釋迦牟尼真正誕生地的所在。後來，他的女兒，留在尼國，嫁給尼人（名 Devapali），就卜居在巴丹地方 (Devapath)。由此可見，當時印尼兩國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到阿育王死後，尼印兩國的交往，也隨而疎淡起來。

(二) 中尼接觸的開始 中尼兩國的關係，發生得很早。最早而可靠的記載，要算晉朝的法顯。同時也是訪尼外人之中，有真實記載的第一人。法顯係西歷紀元後三九九年起程，四一三年回國，訪尼的年份是四〇六年。他從西安（古長安）向西出發，取道新疆的和闐、疏勒，翻葱嶺（即 Kanakoran 山），再經過印度西北邊省的北夏華 (Peshawar)，而到印度。到尼國

的主要目的，當然是朝禮佛教聖地（洛明達），沿途復經迦維羅衛（Kapilavastu），和拘夷那揭（Kusinagara）二城。從拘城南行，經印度衝海路東航返國。在外凡十有四年。

到西歷六三五年我大唐三藏法師玄奘，繼法顯之後，又來訪尼，也到洛達明地方。玄奘係六二九年出發，六四五年回國。訪尼的年份是六三五年。在外凡十有六年。

玄奘訪尼之後的六年（六四一年），唐太宗派中書尉丞李義表出使天竺，也經過尼泊爾，并受尼王 Narendra Deva 的優待。二年後（六四三年），尼王派使來華，作為報聘。隔三年（六四七年），我國又派王玄策使尼。隔四年（六五一年），尼使復來華。六年後（六五七年），王玄策再度使尼。

看上面就可知道：西歷五至七世紀間，兩國使節，絡繹於道，中尼關係，非常密切。考其動機，厥為佛教的感召。而法顯玄奘諸高僧，實為開闢中尼交通，聯絡中尼關係的最大功臣。當時的尼國，文化發達，商業繁盛。印佛兩教，同時存在。國家人民，都很富庶。尼國國運，極為自隆。

(三) 西藏文化交流時期 西藏在唐代稱為吐蕃，那時尼泊爾和印度的一部分，都成為西藏的藩屬。藏王石龍藏 (Strong Tsan Gampo)，親臨尼國，與其公主結婚，攜歸為后。紀元後六〇〇年，尼王死，藏王遂兼領尼王，從此尼國在宗教、文化、工藝、商業，諸方面，更為發達興盛，關於這時期社會、政治的情形，在尼國文獻上，雖然記載得很少，可是中國的古書上面，

仍可以看得出來。

當時，在政治上，雖然西藏佔了上風，可是在其他方面，像宗教、文學、工藝、建築等部門，西藏卻反受了尼泊爾的影響和同化。就中最重要的一項，一千三百年來，爲支配藏人生活的最大力量。其次，今日西藏建築工藝的酷似尼國，也是千餘年來，不斷地受尼國影響和同化的結果（尼國匠人，在元朝，且遠來中國。今日西藏境內的藝匠，多數是尼人）。

### 第三節 尼泊爾朝代的建立和殒落

(一) 尼泊爾朝代的建立 紀元後九世紀末（八八〇年），是「尼泊爾朝代」的開始。但是尼泊爾朝代，究竟從那一年開始？爲什麼要換一個名稱？這些，都沒人知道，都無法考證。

馬拉王朝 (Malla) 的建立，便是尼泊爾朝代的開端。大約從十至十八世紀九百年間，都可說是馬拉王朝的時代。當十三世紀中葉，亞那達王 (Ananda Malla) 在位時，就有很多卡司人 (Khas)，從西邊進入尼泊爾谷地居住。倘照現在尼國版圖而論，卡司人實遠在十三世紀以前，就早住在尼國境內了。西至喀什米爾 (Kashmir)，東至尼泊爾谷地 (Nepal Valley)，尼國南部及派爾巴 (Palpa) 附近一帶，都是卡司人的住地。今日尼國軍政大權，實際上都操在這種卡司人的手裏。



十四世紀初葉（一三三六年），有一個南方鐵哈脫（Tirhut）的婆羅門人，叫做哈力新台凡（Hari Singh Deva）的，原爲尼邊卡那底朝（Karnatic）的國王，因被德里王（Ghiyasuddin Fughlas Shah）打敗，遂侵入尼國，先後擊破谷地三大城，卽卽自立爲王。當時尼國的印度教，固國王在提倡，故曾盛極一時。同時，馬拉諸王，仍篤信佛教，所以仰佛兩教，固同時存在，造成和現在差不多的局面。不但在宗教上，形成二元化的狀態，就是政治方面，也正與此相同。因爲哈王（Hari Singh Deva）死後，哈王族和馬王族（Malas）的勢力，雖然互有消長，可是都負有處理國政之權。這種情形，又和現在相彷彿。

（二）中尼邦交的增進 從唐朝王玄策二次使尼（六五七年）以後，七百年來（共六七七年），中尼兩國，很少交往。直到紀元後一三八四年時（明洪武年間），才又開始接觸。明洪武十七年（卽一三八四年），太祖命高僧智光，帶鹽書綵幣，往使尼國；尼王受了，並派使跟智光來華，帶來金塔佛經和名馬方物等貢品。這是一三八七年間的事。三年後（一三九〇年），和十二年後（一三九九年），又互派了二次使節。一四〇九年，尼國又派使訪華。明永樂帝，在四年後（一四一三年），也派了楊三保做專使，帶了鹽書銀幣，去尼國報聘。此後一四一四年，尼國政府又派人，帶貢禮到中國來。我國赴尼使節，繼楊三保之後，報聘尼國的，則有一四一八年的鄧誠，和一四二七年的侯顯。

看上面就可知道，有明一代，中尼兩國的關係，是非常和好的。

(三)三國鼎立和尼泊爾朝代的衰落 谷地三大城 *Katmandu*, *Patan*, *Bhatgaon* 的分立，開始於迦耶錫蜜王 (*Jaya Saha Malla*) 時，由三子分治三城，各有勢力範圍。但當時對外，仍保持一致。到了迦王之孫，耶克寫王 (*Yaksha Malla*) 當國，重新實行分治。耶王原為勃城 (*Bhatgaon*) 王，後兼併加 (*Katmandu*) 已 (*Patan*) 兩城，遂統一整個尼泊爾谷地。此外，南路摩蘭 (*Morang*)、鐵哈脫 (*Tirhut*)、及伽耶 (*Gaya*)，西取廓爾喀 (*Gurkha*) 小邦，向北伸張，她的勢力，且曾一度到達西藏的日喀則，國勢極盛。耶王自恃武功既成，遂大封諸子：  
(1) 長子拉耶 (*Raja Malla*)，封為勃城王。(2) 次子拉那 (*Rana Malla*)，封為吧城 (*Baranasi*) 王。(3) 三子拉脫那 (*Ratna Malla*)，封為加城王。(4) 其女則封為巴城王。上述四小邦，吧城無足輕重，常附屬於他邦之下，故實際上形成三國鼎立之勢。三國領地相接，疆界不清，橫在半徑七哩的圓圈之內，常因細故而起齟齬。王室互相猜忌，積不相容。從此：谷地沒有一個統一的領袖，反變成了三個互相猜忌的小邦，實力削弱，武事不振。

從耶王 (*Yaksha Malla*) 實行分治時 (一四八〇年) 起，直到廓爾喀人攻入谷地時 (一七六九年) 止，這三百多年間，因谷地很少外患，地方承平。代表尼國的尼瓦爾人 (*Nepalis*) 的工藝、美術、雕刻、和建築，異常發達。塔的建築，純木的雕刻，和各種銅鐵器具，到處都可看到。各地各處的寺院和宮殿，便是這些藝術的最高結晶。同時，商業也很繁榮。四鄰如西藏、錫金、印度、不丹、喀什米爾、都其智島。

## 第二章 尼泊爾近代史

### 第一節 廓爾喀的興起和尼國的統一

(一) 廓爾喀的起源 廓爾喀人 (Gurkhas) 入尼以前的歷史，知道得很少，據說：廓爾喀的王室，乃係印度烏台普 (Uthapur) 地方，拉其普脫 (Rajput) 王子的後裔。當回教徒侵入印度以前，這種廓爾喀人，因不願受異教徒的統治，而淪為奴隸，所以情願逃進尼泊爾的深山，度他們流浪的生活。廓人來到尼國，並不是暴力的，大規模的移民，乃係用和平方法逐漸滲透進去。所以在當時，尼國上下，也不怎樣注意他們。日子久了，尼國的上層階級，還和他們通婚。他們的住地，主要的都分佈在廓爾喀地方 (Gurkha) 及其附近一帶。

(二) 開國元勳潑力雪那拉揚 (Prithwi Narayan) 乃是廓爾喀小邦的第十一代王，統一尼國的第一個開國元勳。廓爾喀小邦向尼泊爾本部 (即尼泊爾谷地) 的侵攻，在潑王之父 Narohu-ral Shah 當國時即已開始，但是沒有成功。一七四三年，潑王繼承他父親的意志，又向加城 (Kathmandu) 進兵，仍被加城王迦耶潑拉加沙 (Jaya Prakash) 所敗。此後潑王雖一再進攻 (Kiripur 城) 亦無結果，加城王迦氏驍勇，因敵不過國內小邦王室間的爭忌，和國外隣

王的智謀（如封鎖谷地和聯絡婆羅門人爲內應等），終在一七六八年，城陷出奔。此後不久，巴（Patana）勃（Bhatgaon）兩城相繼失陷，潑王遂王尼泊爾。從此古尼泊爾和廓爾喀小王國，遂相合併。這是一七六九年間的事。

（三）英尼戰事 先是加城王迦氏見潑王屢次進攻，國勢危急，曾向南方的英人，請求援救。英人准了，就派肯氏（Captain Kinloch）率兵馳援，在一七六七年八月，二軍相接，英軍大敗。肯氏恐歸路被截，就此退兵。據說：英兵打败的原因，主要的是爲了士兵染患瘧疾。這次戰爭，乃係英尼間的第一次戰爭。

（四）潑王的雄心和對外政策 潑王因鑑於英人對加城王的幫助，和英國逐漸征服印度的教訓，所以頗爲戒懼，因而採取了排外的政策；對歐洲來的傳教士和商人，一體排斥。除了採取此種消極的步驟之外，還繼續進行他的積極工作，對內則先從征服鄰近各小邦，對外則分向各方（東向錫金，南向尼南平原，北向西藏）擴張勢力。不幸大志未償身先死（一七七一年），所以還沒有什麼很大成功，不過對於此後尼國的對外政策（擴張領土政策）。却有很大的影響。

## 第二節 擴張領土和對外戰爭

（一）尼泊爾的東進和中尼衝突 尼錫（錫金）兩國的衝突，開始在一七八八年。尼國吧喀

度 (Palpachur Valley) 攝政，派了一枝軍隊，攻進錫金國境，戰爭從此開始。因為不久錫金方面，就同意尼國的要求，所以戰事未曾擴大。二年以後（一七九〇年）又發動二次侵錫戰事。在尼國攝政方面，以為錫金雖為中國的藩屬，可是離中國心臟部分很遠，中國當不會來援救，因此就放肆進兵。不料尼兵進至冲皮谷地 (Chumbi Valley) 以後，中國政府，即採取行動，出而干涉。當初，中國政府曾通知尼方，即日退兵。尼方不理，且攻入西藏的日喀則地方，此時，中國政府派相國福康安等統兵討伐尼軍。不但把尼軍驅出國境，并越喜馬拉雅山嶺道。直追到那耶哥脫城 (Nayegong) 離尼京已不到一天路程的地方。尼方畏懼，遂乞和，並貢獻象馬，請永遠約束，自定五年一貢之例。我軍亦不深追，班師回國。這是前清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間的事情。

此後五十多年，相安無事。到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因拉薩尼僑和當地人發生糾紛。中尼兩國又起衝突。此時，正當尼英雄重相 (Jung Bahadur) 執政，所以第二年就開始武力衝突。打了二年，互有勝負。直到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雙方罷戰，訂藏尼條約十款。中尼衝突，才算告一結束。中尼兩國關係，也一直保持友好到現在。該約要點如下：

- (1) 西藏每年須津貼一萬盧比給尼國政府。
- (2) 西藏尼僑不負納稅義務。
- (3) 尼方得派官吏一人駐於拉薩。

(二) 尼泊爾的西侵和錫尼衝突，尼泊爾在東方雖受限於中國；但並不因此而停止向外侵略和發展的雄心，換了方向，朝西北發展，所以到了一七九四年，就獲得了印境茄華爾 (Gariwal) 和口馬洪 (Kunnon) 兩省。今日印境避暑勝地的西姆拉山城 (Simla) 卽爲當年尼國的領地。尼王又看到康邦 (Kangra) 弱小，就派兵進侵其國。兵行所至，均無抵抗。康王因軍力薄弱，遂乞和。一面密使人往拉合爾 (Lahore) 向錫克王 Ranjit Singh 求救。錫克軍至，尼軍敗績，遂退回國內。這是尼軍西侵的結果。

(三) 尼泊爾的南下和莫尼衝突，早在一七八七年時，尼國就已開始侵入英領地的邊境，當時因爲印度半島正在多事之秋，英國無暇北顧，因而也沒有發生正式武裝的衝突。到一八〇七年尼和畢氏 (Bhim Sen) 執政，卽開始採取對英領地的和平蠶食政策。七年之間，尼國連續向南取得了二百多個村落。七年後(一八一四年)尼相侵至英領地拉姆那茄 (Ramnagar) 附近之地。英警被殺。英尼兩國，遂起衝突。尼國初勝而後敗，遂停戰。益訂英尼條約，這是一八一五年間的事情。

### 第三節 近代尼泊爾兩大政治家——(一)重相

(一) 宮庭大屠殺 王室間謀殺暗殺等事，在尼國歷史上，幾乎各朝都有，可說是司空見慣。可是殺人之多，屠殺之慘，當算這一次爲第一，事緣當時拉王 (Rajendra) 無能，國家大權，

落在康后 (Kanchha) 之手。后相 (茄剛辛 Gagan Singh) 私通，專橫一時，人多側目。這是二八四五年間的事情。翌年 (一八四六年) 茄相 (Gagan Singh) 被人暗殺，康后恨極，即起大屠殺的動機。因大權在握，即召集全國文武百官，來到宮庭，責以全體謀殺茄相之罪，屠殺就此開始。人血流到宮外，街渠都變成紅色。其程度之慘，可想而知。屠殺的結果，究竟死了好多人，并無正確的記錄。高級官吏和貴族，最少有五十人遇難。其餘的人，被殺的更不知有多少。

(1) 尼相專政的開始 茄相 被殺，重氏 (Jung Bahadur) 繼接相位，重相 雄才大略，國家大權，完全落在他的手中。一八五六年，蘇王 (Surendra) 封重相 為大王 (Maharaja) 並賜以喀 (Kashai) 蘭 (Lanjung) 兩省之地。并明文規定，尼相 有上列各權：

- (1) 對人民有生殺予奪之權。
- (2) 可任免政府各級官吏。
- (3) 有創廢法律之權。
- (4) 對外有和戰及訂約之權。
- (5) 有諫勸國王之權。

因上開種種權力的授予，重相 在實際上已握有全國的政權。「重相 即尼國」，從此，國王還成有名無實的傀儡。

(三)重相訪英及其意義 重相因鑑於英國物質文明的進步，爲了和英國保持更密切的友誼關係起見，俟國事稍定，新王 (Sundera) 接位之後，便作訪英之行。經印赴英。在英逗留三月，備受英方的優待。回尼後，又受國內臣民熱烈的歡迎，這是一八五〇至一八五一年間的事。二十四年以後（一八七五年），重相又想作二次訪英之行，後因在印墮馬受傷，遂作罷論。隔了二年（一八七七年）因心臟病發，醫藥無效。此一代的英雄，遂與世長逝。

先是，當一八五七年時，印度西北邊省，發生叛英運動。反英印軍，聲勢浩大。英方看戰局危險，急向尼京求救。尼方撥軍趕到，先後把各（Gorakhpur）臘（Lucknow）諸城攻下，英軍大勝。英方因感尼國出兵相助之功，將英尼間平原的大部（原得自尼國），割讓予尼，作爲報酬。

重相訪英之行的意義，非常重大。因爲依印度教規，遠涉重洋，卽將喪失他的身份階級，所以前此從未有人敢這樣做；尤其是政府的首長。重相不顧一切，毅然渡洋赴英，其勇氣之大，確實令人欽佩。同時因重相的訪英，遂真正開闢了尼人心理方面的尼西（西洋）交通之路。再就國際方面講，意義也很大，因重相的訪英，建立了英尼間更密切的關係；同時西方各國，也因重相的訪英（回國時經歐陸法國等地），對東方喜馬拉雅山中的尼國，才開始認識和重視。

#### 第四節 近代尼泊爾二大政治家——（二）張相



(1) 重相之後 重相死後，拉相 (Rana Udip) 接位。拉相在位八年，殊少建樹。一八八五年，重相姪皮氏 (Bir Sharm Sher) 率弟兄多人擁入相府，實行宮廷革命。殺死拉相，遂自立為相。皮相常識豐富，當機立斷，是一個很有政治才幹的領袖。對國事異常關心，關於建築、衛生、交通等的建設，殊為努力。加以待人熱誠，所以全國上下都非常愛戴他。

(1) 維新尼相張氏 張氏 (Chandra Sharm Sher) 用和平方法，逼特相 (Deva 繼皮相後的尼相) 退位。在一九〇一年，自任尼相。接位不久，尼王仿重相前例，發佈正式文告，授大權於張相，其要點如下：

- (1) 對死刑的判定，握有全權。
- (2) 有褫奪階級之權。
- (3) 有自由拘禁人民之權。
- (4) 有抄沒財產之權。
- (5) 有充軍或放逐臣民之權。
- (6) 有賜奪勳獎之權。
- (7) 有管理國庫之權。
- (8) 對國事有全權處理之權。

實際上，尼國政權，從重氏 (Jung Bahadur) 時起，就一直操在尼相之手。上述的文告，

類發與否，對尼相的實權，原是無所損益的事。

(三)政治的革新 張相在尼國歷史上，爲重相以後的第一人。既有眼光，又有能力。對國事的改革，極爲熱心。其最重要的政績如下：

(1)取消官員無償徵役制——從前，官員自首相以下，凡向人民徵募物資或勞力，都不付值。張相認爲不好，就毅然將他廢止。

(2)廢除殉夫制——凡丈夫死後，妻妾隨而殉葬的，叫做殉夫制 (Widow)，這是尼國最慘酷的風俗。重相在位，即擬廢除，但終無結果。到一九二〇年，張相頒佈法令一道，公然將它廢止。從此慘無人道的惡俗。才算絕跡於尼國。

(3)廢奴——奴隸制度的不人道，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經過幾年的籌備，到一九二四年，正式下令廢奴。二年之後(一九二六年)，全尼奴隸，均獲解放。被解放的奴數，有五萬多名(五二、〇〇〇人)，約佔全國人口的百分之一。

以上都是屬於消極方面的政績。此外，在積極方面的革新，還有下列數項：

(1)陸軍現代化——尼泊爾素重武事，所以關於陸軍的好壞，差不多是每個尼相所最關心的事項。不但尼國陸軍的編制裝備，全模仿英國，就是訓練的重點，也從軍官進到士兵。這些；在尼國建軍史上，確是一個劃時代的進步。

(2)創辦兵工廠——張相爲增益新軍的實力，在尼京創辦了一所新兵工廠，能製步槍及各

種輕型兵器。

(3) 水電路等建設——在從前，尼泊爾本部，並無自來水的設備。自此時起，谷地各大城市，差不多都有清潔的水量供應，且多用現代化的鐵管輸送。除遠處各地外，凡主要的道上，都建鐵橋、石橋，來代替舊式的懸橋。電的應用，也被重視，所以電燈、電話、和電報等，也就陸續在谷地出現了。

(四) 對外關係 (1) 中尼關係——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我政府賜張相紅頂蟒袍，并加統領兵馬。果敢王銜，張相頗為喜悅。民元(一九一三年)中國發生革命，尼國經藏來華之道受阻，尼國五年來華一貢之制，遂無形停止，民國初年，尹昌衡將軍征藏，尼國曾派岳倫至軍中請願夾擊。民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尼國猶派人前來修貢。民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尼政府派學生八人到我國留學，并考察現在政治，以資仿效。由上可知，在本世紀初的三十年來，尼國對我，很想親近聯絡，同時，我方對尼，實在不太注意和重視了。所以對於兩國的交邦和聯絡上，沒有什麼好的表現。

(2) 英尼關係——張相少年時期，曾在印度加城(Calcutta)大學讀書。執政後，又一再來印訪問。到一九〇八年設相訪重相先例，并作訪英之行。英人為報聘張相訪印起見，也派凱蒂納爵士(Lord Kitchener)，作尼京之行。第二次歐洲大戰發生，尼相曾出兵萬餘(一六、五〇〇人)，協助盟方，轉戰法、米(Mesopotamie)、希(Salonika)、埃等戰場。對英國的安定，協

約國的勝利，功殊不小。一九二三年，英尼二國，復訂友好條約，規定兩國永遠友好，並互尊重主權之獨立，軍火及機器，得經印度尼。所以終張相之世，英尼關係實在非常良好，這和上述兩期的中尼關係，適可成一對比。

(3) 日尼關係——張相為吸收外國的知識技能，預備建設新尼國起見，就有派人出洋留學的決定。最初是從貴族方面着手，他選派了許多貴族青年，到日本去學習現代的科學知識，和工程技術。被派的青年，須經他細心的選拔，以懂得張相革新的真意，而且回國後，能幫助他建國的為上乘。當時他為什麼派赴東方的日本，而不去西歐，當然是為了伯和歐西人接觸多了，多發生關係之後，會引起歐西人士覬覦尼國的野心的緣故。印度的事情，便是他的一個教訓。

### 第三章 尼泊尔的地文

#### 第一節 位置

(一)面積 尼泊尔位於整個亞細亞洲的中南部，亞洲大陸的南部。地當我國西藏高原之南，印度半島之北。東西狹長，略成帶形。全國總面積十四萬方公里（即五萬四千方英里）。其大小，和我國河北省相彷彿。東西長五百四十英里；南北寬度，最寬的有一百四十英里，平均寬度為一百英里。介於東經八十和八十八度，北緯二十六到三十度之間。

(二)疆域 尼泊尔北界我國西藏，東南西三面，均與印度接壤。國境既不通海，東西北三面，又被高山圍繞，故自古有閉塞國之稱。其四圍疆界如下：

(1)北方——西方自中、印、尼三國交界的黎布雷山隆起，延綿東向，直到中、印、尼三國東界的金城章嘉峯附近，這一段中尼兩國交界線，長達五百里以上。本區地勢最高，包有世界最高山峯（額非爾士峯二萬九千呎），及其他次高山峯（金城章嘉峯二萬八千餘呎、馬嘉薩峯二萬七千餘呎）。故中尼邊境，堪稱世界之屋脊。

(2)東方——東方與錫金分界的，是一串橫行的辛加黎拉山脈。金城章嘉，即係本山脈中

一高峯。辛加黎拉山即爲尼錫間的天然分水嶺。山脈南行，沒入印度平原後，尼錫間即以梅溪河爲界。尼錫邊境，高山流水，風景殊佳。

(3) 西方——西方與印度聯合省分界的，是一條河流，叫做薩大河（亦稱加里河）。當尼國盛時（一八二五年以前），今日印度聯合省薩特里日河上流山地，若寇曼、西姆拉等，均爲尼國領土之一部。

(4) 南方——尼國邊疆，東西北三面，均有自然地形作界線，惟南部則否。南方鄰邦部分，同屬平原地帶。平原之上，僅有低小之沙岩邱陵及叢林濕地，點綴其間。尼印國界，全憑人爲的劃分。長達五百英里之國境線，均屬如此。南方偏西部分，與印度聯合省相鄰；其東部分，則與貝合爾省接壤。沿邊要地，均有尼兵戍守，以資巡衛。

## 第二節 地形

(一) 地形特徵 尼泊爾地形，除中部外，對其他各處，調查尙少。據已有知識，尼國地形，有如下諸特徵：

(1) 地勢高峻——尼國土地，大部分均在一千英尺以上。三千英尺以上之地，約佔總面積之半。國境高峯之多，爲喜馬拉雅山中各國之冠。地勢高峻，山多田少，故尼泊爾自古有山國之稱。

(2) 北高南低——尼國地勢，北高而南低。倘由西北至東南，橫貫國境，劃一條線；則尼國地形，即可分作顯然不同之二半，在此線以北，愈向東北，地勢愈高。反之，在此線以南，愈向西南，則地勢愈低。

(3) 固塞之邦——尼國東西北三面，均有山脈圍繞。雖有隘嶺道，可以交通，究屬艱難。惟南方向印部分，地勢低平，交通亦便。故尼國土著，雖多屬來自北方的蒙古利亞種；但政教貿易，則與印度最密，其理由即在此。

(二) 地形分區 尼國地形，簡單的說，僅有二種，即山地與谷地是。但詳細的說，則可勿成三區：

(1) 平原區 拔海二五〇——一、〇〇〇英尺之地。

(2) 谷地區 拔海一、〇〇〇——一〇、〇〇〇英尺之地。

(3) 高山區 拔海一〇、〇〇〇英尺以上之地。

茲分述如下：

(1) 平原地形——平原地方，幾與尼國南部國境線等長（五百英里）。西起加里河，東迄梅溪河，在高西河以東，面積較廣。最寬處，達三十英里，平均寬度約十英里。

平原可分二種，即犁原及林原是：

(A) 犁原：犁原（拔義的 Terai）是一種肥沃多水的沖積平原，高出海面二百五十至六百

英尺之間，在未開闢以前，森林密佈，氣候惡劣，瘧疾盛行，不宜人住，墾原面積，與全國比，固屬甚小，但由此而得之賦稅，卻超過尼泊爾全國稅收之一半。由此可知：墾原對尼國經濟重要的一斑。墾原土壤，由黑壤粘土及沙粒所構成。土含水分，最宜種植罌粟、甘蔗、棉花及煙草等作物。墾原地勢低，濕氣大，沼澤多。野禽猛獸滋生，瘧疾盛行，故不宜人住。近經尼國政府努力經營，已漸為人民所樂居。如麻蘭平原一帶，即為人工改良之結果。尼南平原，原為大印度斯坦平原之一部。平原之上，亦有疎散之小邱，點綴其間。無數小河，縱橫交織。此等小河，在經濟方面，功用頗大，當雨季時，可以航行。旱季來臨，則又可用以灌田。

(B) 林原：墾原之北，邱陵山麓以南，林原 (Ghabar) 在焉。林原帶較墾原帶略高 (海拔六百至一千英尺)。林原土地，可分三層：下層構造，同於墾原。上層則為沙礫層。此乃由附近邱陵風化物，經河水冲刷堆積而成。土壤乾而不肥，不宜種植。上層因係沙礫構成，遇水易而蓄水難，故給水困難。每屆旱季，飲水即成問題。欲向是區移民，殊為困難。尼政府釋放奴隸以後，曾將彼等分發來此 (Amlekhgunj)，配給土地房屋，從事開墾。終因水源困難，而告失敗。林原之地，氣候雖較乾旱，但瘧疾盛行，仍不亞於墾原區。林原雖不宜種植，對森林之繁殖，則甚相宜。森林繁密之處，幾屬完全不能通行，蓋大樹之下，草木叢生。攀藤植物，交織其間，構成一大植物亂網也。

(C) 草原與濕原：平原地方，除上述之墾原及林原外，復有草原 (Prairie land) 與濕



原 (Swampy Patches) 之存在。草原面積較廣，且屬連盤；濕原則僅係小面積之散塊。草原之上，草長十至十五英尺，在單調之平原景觀上，頗為奪目。

(2) 邱陵谷地地形——邱陵谷地面積，遠較平原為廣，多介於平原高山之間。因邱陵多與橫行之喜馬拉雅山系成直交，故邱陵下之河谷，亦作南北行。除南部洞司谷地外，邱陵谷地，多位於國境之中部。本區因地勢氣候關係，既宜種植，又適居住，為尼國人口最密之區。尼國主要谷地如下：

- (A) 西部加拿里谷地。
- (B) 中部剛達克谷地。
- (C) 東部高西谷地。
- (D) 南部洞司小谷地。
- (E) 中央尼泊爾小谷地。

(A) 西部加拿里大谷地：西部大谷地，亦即麻 (Mahakali) 加 (Karnali) 兩河流域之地。麻河發原於中、印、尼三國交界地方，為尼印今日之界河。向南流入印境後，印人稱為薩大河 (Sarda)。麻河上游，谷深流速。兩岸或為岩石，或為樹林。河床兩旁，岩石裸露，氣候乾燥，土壤不肥，殊少經濟價值。麻河下游，寬廣美麗，河水冰清，河谷兩岸，叢林密佈。雨季濕熱，不宜人住。冬季乾溫，為理想之居住地帶。

加河發源於我國西藏人湖羣附近，與印度河等發源處極近。爲尼國最大河流之一。南流入印境後，則稱高格拉河 (Gogra)。加河上游凡三：西有塞河 (Seh)，中有加河 (Karnali)，東有勃河 (Bheri)。加河各上游，經流高山峽谷間，水流端急。東支下游，及中西兩支合流以後，因傾銳變緩（一千至五千英尺間），故水流既慢，流向亦變（略成東西向）。三支流會合後，因地勢南傾（一千英尺以下），故河道又作南北行，水量亦加大。

(B) 中部剛達克大谷地：中部大谷地由剛達克河 (R. Gandak) 及其支流所組成。因剛河 有大小支流七條，故亦稱七剛河流域。七河河名如下：

- (一) 罷河 (R. Baitjai)
- (二) 那河 (R. Narayani)
- (三) 塞河 (R. Seti Gandaki)
- (四) 馬河 (R. Marsiangdi)
- (五) 達河 (R. Daramdi)
- (六) 干河 (R. Gandi)
- (七) 鐵河 (R. Tirsuti)

本區對尼國關係頗大，蓋現在統治階級之前身（即廓爾喀小王國），即在本區之東緣。同樣，在地形方面，亦具全尼邱陵地之特徵。河谷兩岸，矗立雄壯的山羣。峯間又夾有奇麗的峽

谷。風景之佳，甲於全尼。本區之著名山峯如下：

(一) 特好峯 (Dhaulagiri)

(二) 安邦峯 (Annapurna)

(三) 魚尾峯 (Maceha puechar)

(C) 東部高西大谷地：高西 (Kosi) 大谷地，與上述剛河流域相似，亦由七支流所組成；

故亦稱七高河流域，七河之名如下：

(一) 米河 (R. Milamchi)

(二) 孫河 (R. Sun Kosi)

(三) 太河 (R. Tama Kosi)

(四) 杜河 (R. Dudh Kosi)

(五) 亞河 (R. Arun)

(六) 譚河 (R. Tambar)

(七) 侍河 (R. Gauri San Kar)

因喜馬拉雅山中諸高峯，幾全在本區之北及東，故本區地勢最高。氣候潮濕，緣孟加拉灣水氣，得由恆河平原缺口，向北吹入境內也。

(D) 南部洞司小谷地：洞司 (Duns) 小谷地，地形狹長，位於南部國境線上。尼印交界，

林原之外，常有沙岩低邱一串，離地不過三至六百英尺，海拔二至三千英尺。沙岩小邱之下，即爲洞河谷地。谷地平均高度，約在海拔二千五百英尺上下。境內土地肥沃，林木叢生。野獸繁衍，瘴疾盛行。四圍閉塞，不宜人住。拉布底(Rapti)谷地，即其一例。

(五)中央尼泊爾小谷地：尼泊爾小谷地(Nepal Valley)，位於東中兩大谷地之間，面積最小，研究最詳，蓋外國科學研究者，僅允在本區以內旅行，不准至其他各地也。尼泊爾小谷地，作卵三角形。長十五英里，寬十三英里，面積二百五十方英里。北有崇山(Gosainthan)雄峙，境內小邱起伏。谷地位置頗高，平均在海拔四千五百英尺左右，四圍小邱，高出谷地，自五百至三千英尺不等。最高者海拔達九千英尺。邱陵多由較堅硬之灰岩板岩及石英岩所組成，岩性堅實，不易風化。其主要山名如：

- (一) 大杜峯 (Mahadew Pakiri) ..... 位谷地之東，海拔六千七百英尺。
- (二) 夫來峯 (Phulebok) ..... 位谷地東南，海拔八千英尺。
- (三) 大勃峯 (Mount Mahabharat) ..... 位谷地之南。
- (四) 章特峯 (Chandragiri) ..... 位谷地西南，海拔六千六百英尺。
- (五) 印特峯 (Mount Indrathan) ..... 位谷地之西，海拔六千二百英尺。
- (六) 那加峯 (Nagarjuna) ..... 位谷地西北，海拔七千英尺。
- (七) 加加峯 (Kakanj) ..... 位谷地西北，海拔七千英尺。

(八) 小普峯 (Sheopuri) ..... 位谷地之北，拔海八千英尺。

(九) 曼尼峯 (Manichur) ..... 位谷地東北，拔海七千英尺。

廣轄之尼泊爾之谷地，尚包括下列各谷地：

(一) 東方谷地 (Banepa)

(11) 西南谷地 (Chitlong)

(12) 北方谷地 (Newakot)

本小谷地，係一種作輕微波狀起伏之地。在地質時代，原係一湖，此由化石之發現，可資證明。土壤層厚層湖成黑淤泥；間含雲母質沙粒，泥炭及植物性物質，故地力肥沃，自古為尼人活動之主要舞台。面積雖小，人口至稠（三十三萬）。凡尼國一切政治文化經濟宗教中心，均在焉。

(3) 高山地形——尼國東北西三面，地勢高峻，均在拔海萬呎左右及以上。高峯之多，位世界第一；故尼北堪稱高峯之總匯：

(一) 二萬九千英尺以上之高峯 ..... 有 1 座。

(二) 二萬七千英尺以上之高峯 ..... 有 3 座。

(三) 二萬六千英尺以上之高峯 ..... 有 8 座。

(四) 二萬五千英尺以上之高峯 ..... 有 12 座。

(五)二萬四千英尺以上之高峯.....有26座。

峯間有峽谷，多不宜種植。時屆暖季，可供放牧。高山之頂，終年積雪，人跡罕至。山坡之上，岩足裸露，凹凸難行。地形雖艱險，但仍有若干山隘，為中(歐)尼交通之孔道。就近科學調查者，亦多循此路，故所知亦較詳。其主要嶺道如下：

(一)太克嶺道 (Takla).....位南 (Nanda Devi) 特 (Dhaulagiri) 二峯之間。

(二)馬司密嶺道 (Mastang Pass).....位特峯 (Dhaulagiri) 以東四十哩處。

(三)開隆嶺道 (Kerong Pass).....道路較寬，且近尼京。

(四)古底嶺道 (Kuti Pass).....近尼京，人多趨之。為藏尼交通要道。

(五)哈底嶺道 (Hatia Pass).....位古底嶺道以東五十哩處。

(六)瓦倫嶺道 (Wallang or Wallechen Pass).....位尼境喜馬拉雅山極東端。

上述六者均為中尼間之嶺道。下述則為錫尼間之主要嶺道：

(一)康嶺道 (Kang La).....位金城章嘉峯以南。

(二)冲龍嶺道 (Chumbab La).....位金城章嘉峯以南。

高山地質，多由花崗岩變質岩組成，金屬礦床頗豐。喜馬拉雅山為經第三紀地殼變動後形成；即在今日，亦仍在變動之中。因而附近時有地震，尼京及印邊一九三四年的大地震，即其一例。

### 第三節 氣候

(一)氣候特徵 關於尼國之氣候，因記錄尙少，故所知不多。據已知之材料，可知尼國氣候，有如下諸特徵：

(1) 戴印間之漸移區——尼國之北，爲西藏高原氣候區，其南爲印度平原季風氣候區。尼國適介於二者之間，在氣候方面，亦具二者之漸移性。

(2) 地形支配氣候——尼國地勢，北高而南低；四圍均繞有高低之山邱，故南來含水季風，僅能部分的吹入。加以地勢較高，故氣溫相當低下。

(3) 水平差異小，垂直差異大——高度相仿之區，雖行經數日，溫度及其他氣候情況，仍相彷彿。倘自山頂，直下山谷，則數小時內，即起極大之差異。

(二)氣候分區 尼國氣候，依垂直之差異，可分成下列三區：

(1) 平原區——本區氣候情形，大抵與印度平原相似。溫度既高，雨量亦多（二百吋以上）。山麓谷地，每當雨季，既熱又濕，疫癘盛行。對人類健康，頗不適宜。

(2) 邱陵區——本區地勢較高，溫度較低，雨量中等。對人類居住，最爲適宜。如以尼泊爾小谷地爲例，年中氣候，可分三季：即一、雨季，二、冷季，及三、熱季是。雨季始自六月，至十月終止。平均年雨量，約六十吋。冷季時間，與雨季等長，亦佔五個月（十月中至四

月中)。本季爲一年中最理想之季節。對人類健康，最有裨益。四至六月爲熱季，因雨季尙未開始，雨量極稀，故亦稱乾熱季。本季爲時最短。雖云熱季，較之鄰近之印度平原，溫和多矣。陸處溫度，甚少有超過九十度（華氏）以上者。平均溫度，僅六十度左右。

(3)高山區——本區位置更高，多在一萬英尺以上。氣溫既低，且多雲霧。僅夏季短暫數月，可供家畜放牧之用。高山部分（一萬八千呎至二萬四千呎及以上），終年積雪。一切交通生產，概行停止。



## 第四章 尼泊爾的都邑

尼國重要城市，都在中部尼泊爾谷地一帶。蓋谷地爲尼人活動主要的舞台，全國政治經濟宗教的中心。谷地西緣，城市尚多；此外，遙遠地帶，人口稀少；所以城市也少見。近年來，南方鄰印部分，因有英印鐵道網散佈尼邊，所以人口逐漸加多。邊境地帶，已不若北部（鄰藏）國境的蕭條矣。尼國城市，就其性質，可分成下述各類：

- (1) 歷史上著名城——如加城 (Kathmandu) 巴城 (Patan) 勃城 (Bhatgaon) 等。
- (2) 宗教上的名城——如立城 (Riri) 母城 (Muktinath) 洛城 (Rummindei) 等。
- (3) 地方行政中心——如婆城 (Butwal) 派城 (Palpa) 浦城 (Pokhara) 等。
- (4) 軍事上的要點——如雪城 (Silgari) 達城 (Daelekh) 羅城 (Raiteidi) 等。

### 第一節 加城——尼泊爾的首都

加城 (Kathmandu) 的尼文原意，係「木」和「寺」；所以加城亦譯木寺城。相傳在十八世紀中葉（一五九六年）拉王 (Raja Jachman Sing) 由一獨木，建一寺院，故而得名。實則加城的歷史很古，早在紀元前三世紀時（一五〇 B. C.），即已存在了。加城位於尼國中部，尼

海爾谷地的中央。正當東經八十五度十九分，北緯二十七度四十三分之地。濱聖河 (R. Bagmati) 之岸，土地肥沃，物產豐富，氣候溫適，故自古即爲尼人活動的中心。

本城最特徵的目標，要算「勒相塔」了。此塔色白，由石砌成，高達二百呎，高於本城其他一切建築物。係在十九世紀初年，尼國首相勃氏 (Prin Soti Thapa) 所建。城中街市，作格子狀，由許多大小不同的方塊所組成，各方塊間，復有大小的小巷弄，聯絡其間。城中的街市景觀，頗爲可以分爲兩部：(1) 方面爲舊式，狹窄，擁擠的內街，充滿着富有雕刻建築及神像。(2) 他方面則爲新式寬廣的馬路，配以西式的堂皇建築。如登高處一望，加城全景，均收目下，金塔林寺白廂紅房，色調極佳。向北往遠處看，則有白頂的雪峯 (Dhaulagiri, Gosain, Peak)，愈往前，山峯亦愈低。邱壘起伏，有如波浪，再配上一幅蔚藍色的天幕，景色極佳。街上熙來擾往，自晨至暮，行人不絕。蒙印人種都有，最主要的，要算尼瓦爾人 (Newars)。全城商業，幾全在此種人手中。人口總數，在十萬以上(一〇八、八〇五人)，爲全國之冠。加城爲尼國政治中心，王宮及首相官邸均在。舊日王宮及觀見廳，今尚保存。城北高地復有英國使館區，有自辦的郵局，醫務所及衛隊等。建築完全英國式，且自成一區，可以說是十足英國式的特別區域，城中有一廣場，爲操演及舉行節會之用。王室貴族，各有精緻的住房。印佛南教寺院大小不下數百。

自經一九三三年的大地震後，城中建築，損毀頗多。觀見廳受損最烈，幾全部毀滅。舊王

宮泰寺 (Palace) 及許多其他建築，損毀亦甚。政府建築物中，以市政廳、軍醫院、及郵政總局等處，受損最尤。王室貴族的公私住宅，破壞亦甚。此外各處宗教寺院，幾未波及。印佛兩教，在尼京最大的聖寺 (Pasripatinath Swayambhunath)，均屬無恙。緣此次地震，僅及低處各地，地勢較高之處，震力不到，故得幸免。經五年的經營，到一九三八年時，即已恢復舊觀。今日在尼京新造的廣闊馬路，寬達六十呎，二旁大廈，建至四五層樓，電線密佈，電燈齊明，就是再新式的霓虹燈，也在尼京出現，所以今日的加城，已具有現代都市的雛形了。

## 第二節 巴城——純尼式的古都

巴城 (Patn) 起源亦古。早在二千年前，印度阿育王 (Asoka) 訪尼之時，即已建立。原為谷地中富有而重要的城市。十八世紀末年 (一七六八年)，廓爾喀人攻陷此城，毀損頗大。即在今日，仍可看出當時聚滅的遺跡。巴城位尼京之東南，面積比尼京還大。人口十萬 (一〇四、九二八人)，僅次於尼京，為全國第二大城。居民以尼瓦爾人 (Newars) 為主。信佛教者，佔全城人口三分之二以上。本城建築，一如尼京。宮殿寺院并富，尤以佛教寺院為最多，大小總在一百以上。全尼人人崇拜的麻城廟 (Machendranath)，早在十五世紀時 (一四〇八年)，即已在此建成。此外：阿育王紀念碑，及麻哈婆達寺 (Mahabuddha) 等，亦為本城有名古蹟。巴城在今日，已失去了它在政治上的重要性；遠沒有加城 (尼京) 來得重要。可

是此間環境優良，當地人民熱誠，仍爲尼人活動的主要舞台。

### 第三節 勃城——幽美的小城

勃城 (Bhatnagar) 建立較遲，面積亦最小。城在尼京之東，位聖河拔格馬底 (Bhagnat) 崖岸之上。拔海四千呎，氣候佳勝，適於居住。夏季多雨，略覺悶熱。東部山邱，有二避暑勝地 (Nagarok, Karkali)，爲夏季一般人民的樂園。住民九萬餘（九三、一七六人），奉印度教者佔多數。廓人攻陷各地時，以此城印教徒多，不加摧殘，故古蹟保存獨多。觀見廳的金門及五層樓，最爲出名，二者建築精緻，爲研究尼國建築藝術不可不看之二大結晶作品。街市景觀，與上述加 (Karnarodu) 巴 (Patani) 兩城迥異。主要街道，都自城中心的觀見廳出發，向各城門射出，略成放射形。本城幽靜美麗，頗饒鄉村風味。尼京的喧鬧景象，在此卽難以看到。附近多人造池沼，最大的長達三百碼，寬達一百碼，四週圍以堅牆，池中養有金魚，相傳爲十七世紀時（一六四〇年），尼王巴氏 (Malik King Parab) 所建。

### 第四節 那城——有名的果園城

那城 (Nayalot) 在十九世紀以前，爲尼王冬來避寒之地，曾熱鬧一時。位尼京之西，爲入尼京之咽喉要地。一七九二年，中尼構兵，華軍曾迫尼軍至此。那城地勢較低，拔海僅二千

呷。四環皆山，泰 (Tadi) 脫 (Tirah) 兩河流貫其間。二河發源於雪線下一萬呎處之一湖。三十哩內，河床下降至八千呎，故坡大而流急。那城建於小山之腰，每當雨季，洶湧殊甚。低濕谷地，三至十一月間，瘴疾盛行，頗不衛生。谷地居民，似尼南人。城內居民，則多尼瓦爾人 (Newars)、卡詞人 (Khas)、高隆人 (Garungs)、及馬嘉人 (Magars) 等。尤以尼瓦爾人佔最多數。城址固在山腰，高出河而有八百呎，汲水困難，因此限制了都市的發展。因地勢、氣候、土壤等條件，適植果樹，今日已逐漸變成果樹園藝區域。出產果類極多：梨、桔、梅、橙、椰子、芒果、檳榔、香蕉、鳳梨、甘蔗等溫熱兩帶果類兼產；橙、鳳梨、及芒果三種，尤為聞名。街市單調，長街一條，房屋二排而已。僅古宮及寺院一所 (Bhairab)，寺較為奪目。

#### 第五節 克城——亦稱割鼻城

克城 (Kiripur) 地位重要，昔曾為一獨立王國的京城，後被巴城王所兼併。十八世紀末，廓爾喀人進攻谷地，即先奪此城。當初，克人抗拒廓兵，故城破之後，廓人遂大肆屠殺，以為報復。凡成年男子盡割鼻唇，故此城又名割鼻城 (Naskapur)。克城位尼京之西南，城即建於山腰之上，因高出附近平原數百呎，俯瞰巴城 (Patn)，形勢險要，故自來為兵家必爭之地。本地水質清佳，純潔，而有醫藥價值，據云可治喉症。街道清潔，房屋高大。住民多屬尼瓦爾人 (Newars)。宗教建築，其著名者有二：一、勃城廟 (Bhairab 廟)，建於十六世紀

年中有數千人，自尼國各地來此禮拜。二、迦內沙廟（Ganesha 廟），小而美，寺內彫刻，異常精緻。

## 第六節 廓城——王族發祥地

廓城（Gurkha）在十八世紀以前，為廓爾喀小邦之首都。城名係由廓人崇信的護持神廟 Gurukhmath 而來。在從前，曾相當繁榮。位尼泊爾谷地之西北，今廓爾喀省，省北即與我西藏接界。本城建於小山之腰，附近一帶，半環形小山，包圍了一樹寬廣而優良可耕平原。街景市况，頗為蕭條。屋宇建築，也很平常，兵房相當考究，約可容數營之衆。

## 第七節 浦城——多湖之城

浦城（Porkha），位尼泊爾谷地之西，為谷地外三大城之一。昔曾為一小王國的京城，今則為浦城的首邑。浦城附近谷地，面積頗大。僅次於尼泊爾谷地。本區多湖沼，城名即由此而來（Porkha 尼文意即湖沼）。城址在寬廣的谷地平原之上，四周小山圍繞，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住民達一萬以上。湖岸樹密，風景宜人。因地勢不高，夏季多雨之時，氣候頗差。城中建築，純屬尼式。附近鑛產豐富（銅、鐵等），加以地面寬廣，土地肥沃，交通方便（為尼國東西交通的驛站），故本城在將來之發展上，實有很大的希望。

第八節 派城——官城

派城 (Palpa) 位浦城之西南。原為附近許多小王國的首邑。今為派省省會。派省為尼中最大的省區，城中駐有重兵，地位異常重要。本城建於波狀傾斜的山腰上，地勢高，排才好，故無瘧疾及其他傳染病。氣候佳勝，住民都很健康。城上古堡一所，大操場一片，兵房數幢，可容數千兵員。本城住民六千人，多高隆人 (Gurungs)。全區總人口多於尼泊爾谷地。派城為軍政重鎮，商業並不熱鬧。

第九節 婆城——邊城

婆城 (Buteal) 位派城之西南，為印尼邊婆省之首邑。在行政、軍事、商業、交通各方面，都佔有重要位置。夏季酷熱，瘧疾盛行，駐軍多赴派城度夏。附近出產甚多，有藥材、藥酒、小麥、玉米、米、豆、凝牛酪、及各種蔬果等。附近出產，多先在此集中，然後運往印度。僅過境稅一項，年可收十五萬盾。本城舊為印藏臥道之息站，今為印尼交通之樞紐，是一個尼國西南部的交通貿易中心，佛教聖地地的洛城 (Ruminder)，即位於本區之南部，有名之佛宮 (Bena Meira)，亦在其附近。

第十節 立城——尼南聖城

立城 (Rit) 位派省加利河沿岸，是一個著名的市場，也是一個出名的聖地。與印度的鹿野苑 (Benares) 齊名。據說十五世紀時，拉其普脫王曾來訪此。立城地勢較高，氣候佳勝，爲尼南有數的山城。附近一帶，岩石裸露，土層極薄，故產物不多。果類多（橙、檸檬、芒果等）而穀物少，食糧須仰給於外方之輸入。因各方來此信徒香客極多，故宗教應用物品，買賣很盛。



## 第五章 尼泊尔的民族

### 第一節 通論

(一) 尼泊尔之原始民族 尼國境內，最早之住民，究屬何種，至今尙無定論。據各專家研究，尼國之最早住民或土著，似爲黑種的澳亞人種 (Dravidian)。今日下列地住民，尙有少數操此方言：

(1) 喜馬拉雅山南麓。

(2) 周打那普 (Chota Nampur) 高原。

(3) 尼南平原。

(二) 初次移入之民族 蒙古利亞種人之移入尼國本部 (即尼南尼中)，當後於澳亞人種。今日尼國中南部，有黃黑兩種人之混血種，似可爲此兩種人接觸之佐證，究在何時移入此區，雖不可考，但爲時必已很久，其證據如下：

(1) 在尼人之傳說中，有此種說法。

(2) 現在尼國中東北三部人民，多似西藏人。

(3) 尼語中，多夾有西藏習語。

(4) 尼人多奉佛教。

(三) 近代移入之民族，當十二世紀前後，印度之亞利安種，始由印邊向尼西移入。此爲當時西來回教徒壓迫之結果。彼等來尼，係採漸進的和平方式，故當時之尼人，並不覺察；致移入之年代，亦不能很顯明的劃出。此種新來移民，與土人通婚，遂成廓爾喀人 (Gurkhas)。因尙武善戰，征服尼國舊土，故終成尼國之統治者。其由西及南進入尼境之證據如下：

(1) 廓爾喀人之祖先，係印度之拉其普脫人 (Rajpoot)，原住於尼國之西南。

(2) 自尼京出發，愈往西走，廓爾喀人愈多（在全區民族之比例上）愈東則愈少。

(3) 廓人傳說，多西部中部故事。

(4) 尼西地利差，故勢非向尼中發展不可。

(5) 尼西語言，多同印境，往東則否。

## 第二節 分類

尼國各民族，因種族、語言、住址、宗教、及社會地位等種種因子之複雜，遂有種種不同之區分及命名。且常以身份階級之名，來稱呼某一種人者；故外人看來，甚難瞭解識別。

(一) 依種族分 尼國人民，因種族不同，大別之可分爲三種：

(1) 蒙古利亞種 (Mongolian)。

(2) 亞利安種 (Aryan)。

(3) 澳亞種 (Austro-Asiatic)。

其間因通婚混血關係，在上述三種之外，尚有種種中間型之存在。故嚴格的劃分，殊屬困難，依人數，蒙古利亞種最多，亞利安種次之，澳亞人種最少。依住址，蒙古利亞種，多住於中、東、北三部；亞利安種，多在中、南、西三部；澳亞人種則見於西、南二部。但照一般情形說，尼國民族，純亞利安及澳亞種絕少，亞利安及澳亞兩種特徵，不甚顯著；而蒙古利亞種之特徵，則普遍存在。故有人將尼國整個民族，併入蒙古利亞種中。

(二) 依語言分 尼國語言，異常複雜，細別之可得百數十種。一哩以外，言語不通。相鄰二村，方言各異，視為常事。此蓋為各種移民，通婚混血及交通困難之所致。依語言學方法，將尼國各種語言歸納之，可得三類：

(1) 蒙達語系 ((Munda))。

(2) 藏緬語系 (Tibeto-Burman)。

(3) 印度亞利安語系 (Indo-Aryan)

(1) 蒙達語言——蒙達語系，為澳亞語系之一種。澳亞語系為一種極複雜之語族；西自尼國周打那普 (Ohhota Nagpur) 高原東至越南，幾全屬澳亞語系之範圍。蒙達語僅為其中之一

矣

枝，昔曾通行於北印全部，今則僅限於周打那普高原一角，今日尼國境內，屬蒙達語系之民族，最少有下列各種：

- (A) 達米亞族 (Darniya)。
- (B) 皮揚西族 (Byangsi)。
- (C) 考但西族 (Candansi)。
- (D) 克漢博族 (Khanbu)。
- (E) 耶克哈族 (Yaksha)。
- (F) 凡余族 (Vayu)。
- (G) 林博族 (Limbu)。
- (H) 泰米族 (Thami)。

(2) 藏緬語系——藏緬語近中國語。今日藏緬及附近二千萬人，均操此語。自蒙古利亞種人入尼以來，即帶以俱來。尼國民族之原操藏緬語者，最少有下列各種：

- (A) 高隆人 (Gurungs)。
- (B) 馬嘉人 (Magars)。
- (C) 尼瓦爾人 (Newars)。
- (D) 松瓦爾人 (Sunwars)。

## (E) 木爾米人 (Murmis)。

(3) 印度亞利安語系——印度亞利安語，近伊朗語系，通行於與都庫什山 (Hindukush) 以南，西北起自乞脫拉爾 (Oritral)，經吉爾吉脫 (Giligit)，喀什米爾 (Kashmir)，西姆拉山地 (Simla Hills)，迦瓦爾 (Garhwal)，寇曼 (Kumaon)，尼泊爾 (Nepal)，以迄印度平原。凡喜馬拉雅山以南，幾全屬印度亞利安語系之範圍。本語系之下，又分十餘語派。尼泊爾語 (Nepali = Gurkhali = Khastura = Parbatya) 亦為其中之一派。在印度亞利安語中，尼泊爾語最近西鄰之寇曼語 (Kumaoni)，(寇曼原屬尼國領土) 印度亞利安語，源出梵文，故尼泊爾語中，亦多梵文字語；尤以印度數用語為然。此外，尼泊爾語，尚雜有藏緬語之成份 (習語最多)，蓋操印度亞利安語之廓爾喀人，未進尼境之前，尼國固為操藏緬語之蒙古利亞種人所居住。近因尼國統治階級之廓爾喀人，均操尼語，故尼泊爾語，在無形中，已成為尼國之標準國語。尼語勢力，在國內日益普及。其在國外，亦復如是。凡印北 (孟加拉北，阿薩密北) 錫金、西藏、不丹、印度各族，與尼人雜居者，多能操尼語。故尼泊爾語之在今日，已成為喜馬拉雅山下之普通語矣。

(三) 依住地分 尼國因地勢險阻，交通困難。除少數民族分佈較廣外，大抵多限於一隅，故依居住地方之各異，尼國人民又可分成下列諸種類：

## (1) 尼西民族：

- (A) 廓爾喀人 (Gurkhas)。
- (B) 篤地人 (Dotials)。
- (2) 尼中民族：
- (A) 尼瓦爾人 (Newars)。
- (B) 馬嘉人 (Magars)。
- (C) 高隆人 (Gurungs)。
- (D) 特雷馬人 (Thimals)。
- (E) 薩塔人 (Satars = Santhals)。
- (F) 普松達人 (Kusunda)。
- (G) 基潘人 (Chepangs)。
- (H) 泰加爾人 (Thakals)。
- (I) 羅漢尼人 (Rohanis)。
- (J) 平賈人 (Binge)。
- (K) 哥爾美人 (Kolme)。
- (3) 尼東民族：
- (A) 林博人 (Limbus)。

- (B) 拉伊人 (Rais)。
- (C) 大努亞人 (Dannuars)。
- (D) 泰米人 (Thamis)。
- (E) 松瓦爾人 (Sunwars)。
- (F) 松巴爾人 (Sunbars)。
- (G) 木爾米人 (Murmis)。
- (H) 雪爾巴人 (Sherpas)。
- (I) 錫金人。
- (J) 不丹人。
- (K) 西藏人。

(1) 尼西民族——因廓爾喀人，係由尼國西南進入尼境，故今日尼西，仍以廓爾喀人爲最多，篤地人人數甚少，爲尼西之土著住民。觀其體形，似爲土著黑人，與印度亞利安種混血之結果，今日尼西山地負重之苦力，多係此種人。馬嘉人及哥隆人，雖爲尼中之土著，但在尼西，分佈亦多；尤以偏東部份爲然。但一般而論，尼西可稱印度亞利安人之世界。

(2) 尼中民族——尼中三民族（尼瓦爾人、馬嘉人、及高隆人），爲尼國之中堅民族。人數既多，對尼國文化、商業、工藝、軍事各方面，亦最有貢獻。此外，因尼京位於尼國中部，

統治階級住此，故廓爾喀人在此，數亦不少。

尼中少數民族中，特希馬人 (Dhimals) 及薩塔人 (Satar) 均長於狩獵，住於尼南平原東部，薩塔人移入之年代較晚，荷松達人 (Khanadas) 及基潘人 (Jupangs)，係游牧民族；身材矮小，皮膚色黑，爲狀殊陋。人數極少，語言獨特。其歷史與種源，均不得而知。依體質情形判斷，頗似印度平原之哥爾人 (Kols) 及烏蘭人 (Urams)，當係黑種之後裔。二族俱不甚開化，比較言之，基潘人稍勝一籌。泰加爾人 (Thakals)，極似馬嘉人及高隆人，爲西藏族之一支。語言宗教，均似西藏。多做羊毛生意，住於母克底那次 (Mokhanna) 及其附近山地一帶，羅漢尼人 (Rohanis) 住於塔克阿拉 (Tarkhola) 之上源，與上述泰加爾人住處 (Mukhna) 極近。種族亦似泰加爾人，人數極少。因住於山地，故稱「山人」(Polaris 卽山人之意)。平蓋人 (Bings) 及哥爾美人 (Kolme)，亦稱「販鹽」民族，蓋此二民族，專在山地一帶，販運食鹽爲生。

尼中谷地，氣候溫和，土地肥沃，自來爲尼國宗教政治之中心，人民活動之主要舞台，爲尼國精華之所在。

(3) 尼東民族——尼東主要民族，有林博人 (Limbus) 及拉伊人 (Rais) 兩種。因原住尼東克蘭底一帶，故亦稱克蘭底人 (Kranats)。克蘭底族有廣狹兩義，廣義者包括下列五族：克漢博人 (Khanbus = Rais)，耶克哈人 (Yakhas)，林博人 (Limbus)，大努亞人 (Danuats)，



及泰米人 (Thamis)，拉伊族亦有廣狹兩義：廣義者包括克漢博人及耶克哈人；狹義則係僅指克漢博人一族而言。狹義的克蘭底族，爲拉伊人之別名。克蘭底族下之五族，普遍均將克漢博人及耶克哈人兩族合稱拉伊族。以人數言，拉伊及林博兩族最多。林博人，住於本區東部；西迄亞龍河 (R. Arun)，東至辛加黎拉山 (Mt. Singalea)，是爲林博人之範圍 (Limbuana)。拉伊人，住本區西部，西迄尼泊爾谷地，東至亞龍河。一般而論：二族人以亞龍河爲界頗爲分明。雖住地有東西之分，其源出藏族則一。

大努亞人 (Danuvas)，亦爲藏族之一支，遷尼後，與其他各族混合而成。人數甚少，亦住於克蘭底一帶。泰米人 (Thamis) 體形粗笨，社會地位最低。住於尼東孫高西 (R. Sunkeoi) 及樂博高西 (R. Tamburkeoi) 河岸一帶。人數亦少，僅三四人。

松瓦爾人 (Sunwars) 體形速一般尼人爲小，頰骨高突，容顏頰帶紅，臉盤卵形，頗似錫金土人 (Leophas)，性溫柔畏羞，對新事物之學習，亦頗敏速。本族住於尼泊爾谷地及西藏邊境之間。永不離鄉背井，是爲尼人中最獨特之一族。關於本族之起源，傳說頗多：有謂來自喀什米爾者，有謂來自阿薩密者，有謂來自西藏者，依人種、地理、諸因子，據作者觀察，當以來自西藏一說，較爲合理。其由藏來尼之路線，傳說如下：西藏——恆河——西姆拉格阿 (Sim-laghu)——尼東。當松瓦爾人遷至西姆拉格阿時，卽分成三支：耶泰族 (Yetas)、美拉族 (Mails)、及康佳族 (Kancha)。就中耶泰族又分十小支，多信佛教。美拉族現分十二小支，

多信印度教。

松巴爾人(Sumpār)與上述松瓦爾人，實同屬一族。僅住址不同，遂有不同之命名。住於蘇高西河(R. Sunkosi)以西者，稱松瓦爾人；河東則稱松巴爾人。木爾米人(Murmis = Lamang = Tharnang)源出西藏，語似高隆人。原信佛教，近今尼人俱以信印度教為時髦，故本族人，亦有奉印度教者。本族人之外表，極似馬嘉人及高隆人，三族同源，似或可能。本族人之體格，在各尼人中，最為魁偉，吃苦耐勞，勝於其他各族；凡汲水、負重、建屋等工作，均優為之。尼政府並不徵召本族人當兵；但張幕、運輸等工作，則常召本族人擔任。木爾米人，性喜首飾，兩性均然，尤以鮮豔奪目之頸圈，最為鍾愛。本族人在尼國社會中，地位雖甚難確定，但一般說來，總屬於低賤階級。較上述之馬嘉人、高隆人、林博人、拉伊人、及松瓦爾人均低。本族又分二支：十二木爾米人或十二泰曼人，社會地位較高；十八木爾米人或十八泰曼人，地位較低。二族互不通婚嫁。木爾米人住地，散佈頗廣。西至尼泊爾谷地，東迄尼國東鄰之錫金及印度大吉嶺區，均可見到大批的木爾米人。

雪爾巴人(Sherpa)極似藏人。語言、宗教、風俗、習慣，均與西藏一般無二。體格粗大，能負重，肯耐勞。大吉嶺之人力車伕，及其他高山負重苦力，多為此種人。喜馬拉雅探險團，多雇此種人為挑夫；蓋以其能負重物至極高處，為最理想之高山苦力也。族內並無社會階級之分；因多與尼人雜居，且有混血，故類多能操尼語。多信佛教，間亦有奉印度教者。性

儻散，是其缺點。本族人原住於尼國東北哥拉克漢博山 (Kola Khambus) 一帶，康巴腔河 (Kangpachan) 上源，流經偉大而神聖之金城章嘉峯 (Kingchinjunga) 處。哥山拔海一萬四千呎，波雪爾巴人實爲今日尼人中住地最高之一族。

尼東少數民族，除上述外，尚有錫金、不丹、及西藏人，三種均屬鄰邦民族，住於尼國壙內，殊不少。

尼東民族，多屬西藏血統，故尼東藏語通行，佛教遍地，一切風俗習慣，皆與西藏有關。

(四) 依階級分 尼國階級之複雜，各級社會地位之不同，生活之各異，外國人殊難瞭解。據作者觀察，形成尼國階級複雜之原因如下：一、印度教，二、人種複雜，三、交通不便。

(1) 尼人社會地位之差別——廓爾喀人，因係尼國統治階級，故地位最高。中部諸族（如高隆人、馬嘉人、及尼瓦爾人）次之。東部各族，地位最低。廓爾喀人，地位最高，無需說明。中部各族，或在軍中，佔大多數（如高隆人、馬嘉人）；或在商業文化上，佔有重要地位（如尼瓦爾人）。且均爲尼中土著，人數衆多，故社會地位，僅次於廓爾喀人。東部各族，因素與尼國心臟部（尼泊爾各地）無大關係；且多散居各地，交通困難，生活艱苦，故社會地位較低。由此可知：尼國各族之社會地位，係西高而東低。爲醒目起見，列表如下：

(A) 婆羅門人 (Brahmans)。

- (B) 泰谷人 (Thakurs)。
- (C) 卡司人 (Khas)。
- (D) 高險人 (Gurungs)。
- (E) 馬嘉人 (Magars)。
- (F) 尼瓦爾人 (Newars)。
- (G) 林博人 (Limbus)。
- (H) 拉伊人 (Rais)。
- (I) 松瓦爾人 (Sunwars)。
- (J) 米爾米人 (Mirmis)。

(2) 各族社會階級之區分——尼國人中，各族社會地位，固不平等；即各族自身中，仍復分爲無數不平等之階級。

(A) 婆羅門人：爲尼人中之最高貴者，此與印度平原正同。婆羅門人共其分二級：上級 (Uppadhe 級) 及下級 (Paisi 級)。凡本族男子，與本族寡婦結婚所生之子女，卽成下級。上下兩級，分別恭敬，不准同餐。

(B) 卡司人：卡司人亦稱利帝利人 (Khas // Chetris // Khus // Kalatrika)，或武士級，爲婆羅門人與他族女人混血之後裔。分級途二十七之多，其主要者如下：(一) Bantā、(二)

Thapa、(三) Bishnyat、(四) Bhandari、(五) karki、(六) Khangka、(七) Adhikari、(八) Bishit、(九) Kunwar、(十) Banish、(十一) Dani、(十二) Buraholi、(十三) Gharri、(十四) Khabari。前四種，在馬嘉族中，亦有相同之區分。

(C) 高隆人：高隆人共分二級：上級 (Ohar jat) 及下級 (Sotah jat)。上級之祖先，因曾統治爾密區 (Lamjung)，故為高隆人中之貴族，昔日兩級之人，互不通婚，今日文化進步，知設開通，此種觀念，已日漸打破。

(D) 馬嘉人：本族共分六級：(一) Rana、(二) Thapa、(三) Ale、(四) Puri、(五) Buraholi、(六) Gharri。第二級人 (Thapa) 經三代戰功，可升至一級 (Rana)，前三級體格較差均佳，操馬嘉語，為純粹之馬嘉人。後三級外表既異，亦不操馬嘉語，與純馬嘉人，恐不同源。

(E) 尼瓦爾人：尼瓦爾人之階級區分，殊為複雜。印度教與佛教階級，各不相同。印度教共分四級，同印度人：婆羅門級、<sup>人</sup>利級、吠舍級、首陀羅級。吠舍級中，又分二小級 Jaisi 及 Achar，前者星相家屬之，後者則為地方之教士。首陀羅級，亦稱賤民級，包括各種勞力之職業工人：如鐵匠、理髮匠、裁縫、埋葬者、接生者等。佛教共分三級：僧侶級 (Bannsi)、商人級 (Udas)、及農人級 (Yapus)，第一級為佛教僧侶之後代，相當於印度教中之婆羅門級。第二級各種手工業勞動者屬之，如泥水匠、木匠、銅匠、雕刻匠、燒麵包工人等。

皆是；本級爲尼人中最嚴謹之佛徒，從不入印度教之寺院。第三級品類最雜，地位亦最低，人數卻最多，約佔全尼瓦爾人之過半數。尼瓦爾人之階級與職業，均屬世襲，而不得改變。各級之下，又分小級。各有其社會地位及生活方式。階級總數，多至六十八等。

### 第三節 分佈

(一) 國內尼人之分佈。

(1) 依區域分——尼國人民，在各區之分佈如下：(一九二〇年調查)

- (A) 南部 ..... 三、〇八八、八二一人
- (B) 西部 ..... 一、六二七、六二四人
- (C) 東部 ..... 一、二〇九、〇八六八
- (D) 中部 ..... 六四八、二四二人
- (E) 總計 ..... 五、五七三、七九一人

南部因多平原，且氣候較暖，產物較夥，故人口亦最繁密。西部鄰印部份，地勢不若東部之險；且廓爾喀人由印移尼，係舉族而來，故人口較多。東部則反是，東北兩面，地勢均險，且在歷史上，並無大幫人民移入，故人口較少。中部區域，僅指尼泊爾谷地及其附近，區域面積，遠較上述各部爲小，故所數字，僅表如上。

(2) 依地勢分——尼國人民，因地勢高度之差異，其分佈情形，又復不同：(一九二〇年)

- (A) 山地.....三、〇三一、八八二人
- (B) 平原.....二、一七五、八六四人
- (C) 谷地(尼泊爾谷地).....三六七、〇一〇人
- (D) 總計.....五、五七四、七五六人

平原產物豐登，一因面積有限，二因氣候不佳，故人口仍以山地為多，上述之谷地，僅指尼京附近，尼泊爾谷地一帶而言。面積至狹，故人口數字極小。

(3) 依聚落分——尼國工業幼稚，交通不便，故都市人口，不甚發達。除少數城市外，人口多分散在鄉村。最小之鄉村，僅一、二家屋，人口分散，墟集因之而生。凡尼國各墟集地方，平時人口極少，冷落異常；一屆墟期，四方數十里內之人畢集，交易有無，頓成鬧市。此為山地社會之特徵，尼國亦無例外。尼國三主要城市之人口數如下表：

- (A) 加德滿都城 (Kathmandu).....一〇八、八〇五人
- (B) 巴丹城 (Patn).....一〇四、九二八人
- (C) 勃哈脫迦洪城 (Bhatgaon).....九三、一七六人
- (D) 總計.....三〇六、九〇九人

(二) 國外尼人之分佈 國外尼人，多在印度，其分佈如下：

(1) 依區域分：

(A) 印度孟加拉省（北部多）……………一八四、三六五人

(B) 阿薩密省（北部多）……………一二〇、三八七人

(C) 錫金……………七一、一三八人

(D) 旁遮普……………六、九二二人

(E) 聯合省……………一、三二六人

(F) 總計……………三八四、一三八人

孟加拉省緊接尼國東部，且北部多山，適合尼人山居個性，故尼人最多。阿薩密雖略遠於孟加拉省，因北境地勢高峻，故適於尼人居住。兼以此區人口素稀，尼人移殖力又強，故今後仍有日漸增多之趨勢。錫金情形，同於上述二地。寢曼（Kumaon），及其附近一帶，原為尼國領土。尼人數目，決不若是之少，據作者推測，當係該地尼人，改入印籍之結果。

(2) 依種族分——尼國在外人口，依種族分，得數字如下：

(A) 拉伊人（Pais）……………六九、〇二七人

(B) 卡司人（Khis）……………五二、九一五人

(C) 木爾米人（Murmis）……………四二、二四一人



(D) 馬嘉人 (Magars) .....	四一、九二五人
(E) 林博人 (Limbus) .....	三三、三〇〇人
(F) 高隆人 (Gurungs) .....	二五、七九七人
(G) 松瓦爾人 (Sikwars) .....	九、八三三人
(H) 其地 .....	一〇二、一七八人
(I) 總計 .....	三八四、一三八人

國外尼人，以尼東人為最多（幾及國外尼人之半數），尼中人次之，尼西人最少。此蓋與生活有關：蓋尼東人生活艱苦，故不得不向外尋求出路，加以賦性耐勞忍苦，故向外移民，常能克服國外土著，而著成功。

(三) 尼人分佈之特徵 總上所述，可知尼人分佈，有如下諸特徵：

- (1) 人口密度，平均每方公里約四十人。
- (2) 國內尼人之分佈，中南密而東北疏。
- (3) 尼人喜居山地，國內外均然。
- (4) 尼人多散居，國內都市尚少。
- (5) 尼人移植力極強。

第四節 各說

(一) 廓爾喀人 (丁) 婆羅門人——婆羅門人 (Brahmins) 爲廓爾喀人中之最高級者。民雖假印度平原，但較爲尚武。此殆移民之一般優點，蓋因外移殖而能立足成功之人，常較爲優秀也。此種人之職業，大抵有如下數種：一、公教士，二、軍警官吏，三、內政官吏，四、廚子。蓋依印度教規例，飲食最須清潔，不同級人，不但不共餐，即飲食餐具，亦不能觸及，故廚子地位，並不低也。

(2) 泰谷人——泰谷人 (Thakurs) 地位，僅次於婆羅門人，而高於其他一切人。源出蘇族，種族優秀。人數雖少，但散佈及全國。風俗習慣，多同卡司人 (Khasi)。其特徵如下：一、聰明，二、整潔，三、勇武，四、美儀表，五、外貌似馬嘉及高隆人。

(3) 卡司人——卡司人 (Khasi Chokha) 爲印度亞利安人與蒙古利亞人之混血種。種族優秀，具有如下諸特徵：一、聰明，對新事物之學習，最爲敏速。二、體高，爲尼人之冠。三、活潑。四、體兼具印蒙二種人特徵。五、勇武善戰。六、態度傲慢。七、不喜文學及工藝。本族原名「武士」，確名符其實。族人多以當兵爲光榮。尼國軍隊，多出自本族。新兵器，新戰術之學習與使用，異常迅速。勇武善戰，故爲最佳之軍隊。本族人除從軍外，政府主要職務，幾全在其手中，本族人在尼中西較多，但不如他族人之有一定明顯的住區，全尼各處，均可

見到。

(二)高隆人 高隆人 (Gurungs) 之身體，強大有力，屬純蒙古利亞種人。一般高隆人，風俗、習慣、語言、宗教，均同西藏：豬牛各肉，兼食無忌。紀年方法，同我國人；即十二年一轉，每年有一動物代表之，如鼠年、蛇年等是。據傳說，本族人係由北方遷來；其遷入之年，則不可考。職業除從軍外，多務畜牧。個性堅強，不易被他族人所同化，故迄今仍保有若干蒙古利亞種之奇異風俗。戰時背負乾糧，即可連戰數日。加以體力強大，勇敢善戰，故爲尼軍中之勁旅。

(三)馬嘉人 馬嘉人 (Magars) 外表，極似高隆人，亦屬蒙古利亞種。但一切生活風習，反多似卡司人，此蓋因本族人遷入較早，故受印度平原印人之影響較深。本族人易受他族人同化，故今日之馬嘉人，其生活方式，宗教崇拜，多與卡司人差不多矣。馬嘉人多住平地，除從軍外，多務農業。

(四)尼瓦爾人 尼瓦爾人 (Newars) 爲尼泊爾谷地最早之土著，亦屬蒙古利亞種。本族人爲尼人文化中文化最高之一族。遠在十四世紀時，卽有紀載史事之抄本。此外，對商業、工藝，亦均擅長。無論在國內外，大小商業，幾全爲此種人所經營。工藝一項，獨步尼國。凡建築、雕刻、繪畫、金工等，均甚精緻。紡織造紙工業，亦所擅長。鄰邦如中國（內地及西藏）、錫金、不丹、印度等，均有尼瓦爾族匠人之分佈。農藝方面，亦甚擅長。對果樹花卉之栽培，尤

爲著名。獨對畜牧一項，則不感興趣。總括尼瓦爾人之特徵，有如下種種：一、外貌極似我國人。二、誠實。三、幽默。四、生活樂天愉快，無憂無慮。五、喜過好生活。六、喜研究學問，文學美術，造詣俱高。七、擅長農工商業，不喜從軍。

(五) 拉伊人 拉伊人 (Reis) 容貌清秀，顏面色黃。態度溫文，樂天快樂。爲尼人中最近蒙古利亞種之一族。人民多住東部山地，賴畜牧爲生，並無工商之可言。因東尼研究調查，所作不多，故所知實情甚少。

## 第六章 尼泊爾的宗教

### 第一節 特徵

(一) 佛印兩教的混合 尼國原爲佛教之發祥地，後因印度亞利安人入尼，帝印度教以俱來，遂成二教並存之國。共處日久，互相影響，故印佛兩教，每多混同之處，此實爲尼國宗教上最顯著之特徵。

佛印兩教混合之例證甚多：一、尼國佛教第一大寺 (Swayambhunath) 內，卽有一小印度教寺 (天花神廟)。全尼人民，不論屬何宗教，均一體崇拜。卽我西藏人士，亦時來進香。二、佛教麻節 (Machendrajata)，印度教人，同樣參加，其熱烈之情況，並無二致。三、麻罕加爾地方 (Mahankal)，有一印佛混合寺廟，在印教神像 Mahadeo 上，卽接一佛教神像 Akshobya。兩教之人，同來禮拜。四、依尼國傳說：「信佛 (Buddha) 卽所以信濕婆 (Shiva 印度教神)。五、佛印兩神，常相對比，如佛教的 Narayan 神，同印度教的 Vishnu (護持神) 神；佛教的 Bhairab 神，同印度教的 Shiva (濕婆神) 神；佛教的 Avalokitesvara 神，同印度教的 Mahadeo 神。六、尼國佛教，亦分階級 (仿印度教之階級制)。將僧團之師

健嗣，改爲父子制。七、佛教中迦普級 (Tyapu) 佛徒，除崇信佛教外，且公開禮拜印度教諸婆等神。

佛印兩教之混合，一部分原因，自由於自然的接觸與同化；但主要原因，據作者觀察，係由於政治的作用。蓋尼泊爾地方，原爲奉佛教的蒙古利亞種人所居住，奉印度教的印度亞利安人進入既晚，人數又少，爲避免土人之反感，易於統治起見，遂用混合宗教之方法。觀於尼國政府當局（印度教）鼓勵人民修理佛教寺院一事，即可窺見一斑。

（二）佛教衰而印教興 尼國宗教之第二特徵，「爲佛教漸衰而印教漸盛」。此點頗似印度。印度兩國，同爲佛教發祥之地。時至今日，兩地佛教，同趨式微。在尼國，佛衰而印興之原因，據作者觀察，約有下述各點：一、佛教組織，不若印度教之嚴密。二、統治階級，奉印度教。三、奉佛教各族（如尼瓦爾人，林博人等）。對軍政方面，均不佔若何重要地位。四、古時，有一印度婆羅門人商翽羅主 (Sankara Acharya)，以摧毀佛教，焚燒佛典爲職志。「……彼在印度，工作既畢，乃遠適尼泊爾，誘勸當地佛徒，改奉印度教。除屠殺佛徒，搗毀佛廟，焚燒佛經外，並迫佛徒，還俗結婚。魔箠所至，梵貝遭劫。……」（見巴宙著：尼泊爾佛教）。

## 第二節 佛教

(一) 尼國佛教之起源 尼國佛教，起源極早。佛祖釋迦牟尼，即生於尼南洛剛達地方 (Rumindai)。當西曆紀元前五二〇年時，在印普宣教化已，率比丘一千二百五十人，蒞臨尼土，宣揚法化。是為尼國佛教之萌芽。至紀元前二五〇年，印度阿育王 (Asoka)，並親臨尼土，宏揚佛法。佛生地龍比宜 (Lumbini) 園中之碑，即為阿育王所建立。此後中國之曼殊斯禮，亦率中國弟子，經藏至尼，建立佛教；並修建蘇瓦揚普塔。當我國晉唐時代（西曆紀元後五、六、七世紀），已臻極盛。由下所述，即可概見：「……迦藍天祠，接塔連隅。僧徒二千餘人，大小二乘，兼攻綜習。外道異學，其數不詳。王刹帝利 (Chet) 作者按係族名)，栗帖婆 (Rajput 作者註) 種也。志學清高，純信佛法。近代有王，號鸞德伐摩 (Anshurvarman 作者註)，碩學聰敏，自製聲明論。重學敬德，遐爾著聞。……」〔見大唐西域記〕

(二) 佛神 尼國佛教，有一最高無上之主神，稱亞帝菩薩 (Adi Buddha)。彼為永存之神，自存之神；頗似耶教中之上帝。祇有意象，並無任何形式之代表。此外尚有五大神 (Deities)。各有不同之標記、領域、乘騎、姿勢、配偶、子嗣、其上之代表，及在寺廟中所處之位置等等。五大神如下：

(1) 宇宙之神——宇宙之神 (Vairohana) 為宇宙或空間之主宰。顏色尚白，騎從為神祕之野獸，其狀似龍。常作說教之姿勢，故「輪」即為標記。神座位於中正，地位最為尊崇。其妻白女神；文成公主傳即為此女神之轉世。有時具四臂；添生之臂，插於胸前。右手常握一串

白色小唵珠。

(2) 東方之神——東方神 (Akshobya) 尚藍色，坐騎爲象。象敵東方。妻帶寶石冠，二手持長莖花。子立型，亦持長莖花。

(3) 火神——火神 (Ratnasambhava) 尚黃色，乘騎爲馬。作授予姿勢，寶石爲其標記。

(4) 水神——水神 (Amitsabha) 尚紅色，代表光明。獅及孔雀，爲其乘騎。作沉思姿態。妻手持蓮花，有時則爲金壺。地上之代表，爲釋迦牟尼。水神爲現在之主宰。神喇嘛，傳卽爲水神之轉世化身，其子則轉化爲達拉喇嘛。有此諸因，故水神特受尊崇。

(5) 土神——土神 (Amoghasiddha) 尚綠，其妻卽轉世爲尼國之公主，稱綠女神。綠白兩女神，尼人甚爲崇敬。土神爲未來之主宰。

除上述各神外，尼國人民，普遍崇拜者，尙有下列各神：一、曼殊斯禮神。二、雨神。及三、財神等。

(三) 尼國佛教之階級 佛教原無階級，釋迦牟尼設教之本旨，原爲人人解脫，一切平等。故彼對階級制度之攻毀，不遺餘力。今日尼國佛教階級制度之產生，全爲受印度教影響之結果。尼國佛教，共分三級，卽一、般囉，二、烏達，及三、迦普是。

(1) 般囉級——般囉級 (Bhāra) 亦稱僧侶級，爲佛教中之最高級者。與印度教中之婆羅門級相當。本級復分九副級，各以其世襲之職業爲標幟。就中最高級者，爲加勒哈爾副級



(Gahal)。本副級人，多受有良好教育，常被請應酬佛事：如慶生送死，宗教祈禱，及結婚節日等。所奇者，正統派之婆達門教士，亦可執行此等職務；此亦印佛兩教混合之一端。本級人可共食，及互還婚婦。均住寺內，仍剃光頭。此與尼國其他佛徒之區別也。

(2) 烏達級——烏達級 (Uda) 亦稱商人級（據作者之意，應稱工人級），各種工匠屬之；如泥水、木匠、銅匠、雕刻匠、麵包匠、商人等是。本級為尼人中最嚴謹之佛徒，終生不入印度教之寺院，遇有婚喪儀禮，亦不請婆羅門人庖代。蓋烏達為尼國佛教之正信居士，般囉則係其僧侶也。本級共分七副級。

(3) 迦普級——迦普級 (Yagpu)，亦稱農人級，凡農夫及其他不屬於上述二級者，均屬之。品類最雜，地位亦最低，但人數則最多。本級共分三十副級；前六級地位較高，後二十四級地位較低。其食及通婚，僅限於前六級間或後二十四級間。故事實上，迦普級實等於二級。本級人公開禮拜印度教神，參加任何印度教節會。遇有佛事除請般囉主持外，必再請一婆羅門襄助之。此印佛兩教混合之又一端也。

### 第三節 寺院

「尼國寺院，與家屋同多。」建築裝飾，異常考究。印佛兩教寺院並夥，其著名者如下：

(一) 蘇瓦揚普寺 蘇寺 (Swayambhunath) 建築精緻，歷史最久，為尼國最完型的佛教寺

院。始建於何時，已不可考。相傳爲二三千年以前，尼王高拉第 (Gorata) 氏所建。觀於上述中國曼殊斯禮來尼修建蘇瓦揚普塔之傳說，可見其起源，必已很古。此寺位於尼京以西兩近一小山上。其主要部份，爲一白色饅頭形圓弧頂，由磚泥築成。上接一方基，再上卽爲錐塔。塔頂飾銅片，光彩奪目，爲環繞數里內最顯著之目標。中層方基之四壁，各繪兩眼，是爲佛眼。厄人深信，此眼能見之地，不宜牛耕，免遭聖視，故祇用人力掘地。本寺石級，多至六百以上，愈上愈斜，直至中層之方基。山麓有大佛像三座，有似守護此神聖建築之哨卒。

(1) 波特寺 (Bodhnath) 波寺 (Bodhnath) 位尼京以東，平原之上。四周全爲耕地，目標亦至明顯。方基四壁，亦各有巨眼一對，此爲益尼最大的佛寺。其行政管理，全在佛徒之手。印度教徒極少來訪，僅印教尼瓦爾人，常用此寺，西藏不丹人，成羣結隊，時來進香。來時或張幕於附近田中，或位於波寺附近之客舍 (Vihara)。此寺修繕各費，全由西藏所供給，與我西藏，歷史頗深。在藏人心目中，除印度外，波寺爲佛教中之最神聖者。本市亦稱加沙寺 (Kashachari)。相傳古時，有一加沙喇嘛，來自西藏，後死於尼，本寺卽建於其墓上，以爲紀念。

(三) 巴修巴底寺 (Pasubatinath) 爲崇拜濕婆神 (Shiva) 之寺廟，在印度教各寺院中，最爲神聖。全印各地，每年有成千印度教徒，來此禮拜。本寺位於尼京東北三英里，巖河波格馬底 (R. Bagmati) 沿岸。寺院之主要部份，爲一塔式大建築。主寺之外，尚有若干小寺，圍繞四周。寺區有中國式橋二座，橫跨河上，風景頗佳。善男信女，衣飾鮮豔，與紅色佛

際，金色佛寺，互相輝映，異常悅目。稍遠之處，一縷青煙，緩緩上升，則爲河旁焚屍堆中所起之屍煙。蓋印度教徒，均以得死於此地爲榮，故此處屍煙，常年不絕。

(四)章古那拉揚寺 章寺 (Changu Narayan) 供奉護持神 (Vishnu)，位尼京以東八英里之小山坡上。內部雕刻藝術，爲全尼各寺之冠；亦爲尼國印度教寺院中，最富歷史意義之一寺。寺中之物，無論木或石製，幾全經雕刻，小至一燈，一流水口，亦經細心設計，除神像及各種動物像外，尙有不少金廚人像以紀念施主及本寺之創立者。

## 第七章 尼泊爾的資源

尼國資源分佈與地形相適合，可分三區：

- (1) 平原地 拔海四千英尺以下，包括平原及低谷。
- (2) 邱陵地 拔海四千至一萬英尺之地，包括邱陵及高谷。
- (3) 高山區 拔海一萬至一萬六千英尺之地（樹木最高生長線）。

### 第一節 平原區的資源

(1) 植物 本區植物羣有一特徵，即廣大熱帶林之繁植是。有價值之娑羅樹林，非常繁茂，樹幹之長，且達一百五十英尺以上。雨量較少之地，多大草原，草長多在象身二倍以上。動蕩之河岸地帶，又產製造傢俬之木材。乾燥之小邱，概產造紙之草類。此外竹籐、羊齒、及棕櫚等，均極普遍。本區雖多叢林濕地，但仍不失為尼泊爾之穀倉。作物種類，大抵與印度平原相似。如棉花、稻米、小麥、甘蔗、鴉片、靛青、馬鈴薯、及其他水果、蔬菜等類。二千至四千米之地，又可植茶。

(2) 動物 平原動物羣，種類既多，個體亦夥：

(一) 獸類——象、犀、及鬘鹿，爲本區之特徵動物。叢林之地卽爲虎、豹之家。黑熊、野象、大印度犀牛、野、赤牛、獺、袋鼠、胡狼、印度大野牛、印度短角牛、黑羚羊、及四角羚羊等均多。鹿之種類除上述之鬘鹿外，尚有沼地鹿、豬鹿、及小鼠鹿等之分。靈長類中，則有紅猴及灰人猿等。

(二) 鳥類——本區最特徵之鳥類，厥爲下列數種：犀鳥、熱帶捲毛鳥、夜鳴鳥、啄木鳥及鵲等。其他則有孔雀、林禽、黑鷓鴣、鷹、鴨、鶴諸種。

(三) 其他——其他爬蟲類，則有蜥蜴及蛇。河中盛產魚類，鱈、及緋鱈、鱧等，尤爲著名。

(3) 礦物——平原之地，固岩石露頭較少，故礦產亦稀。平原區域，除劣質之泥炭及煤外，殊無其他礦物之可言。

## 第二節 邱陵區的資源

(1) 植物——本區地位，適在平原與高山之間，故植物亦顯示兩者之漸移性。易言之，低處植物多同平原區，高處植物則似高山區。大抵低區（四至八千五百英尺間），多橡、楓、蕨、松。高區（八千五百英尺以上）則多虎尾松、杉、柏、及落葉松。

(二) 森林類——邱陵類之森林木材，有下述諸種：松、杉、橡、栗、柞、榆、楓、竹、胡

桃、鐵杉、冬青、楊柳、赤楊、白楊、樺木、及野櫻桃。本區林木，東西路異。東區多山躑躅、橡樹、木蘭、及落葉松等，西區多常綠森林，如松柏類之榿樹、喜馬拉亞杉、及長針松等。

(二)作物——邱陵谷地，爲尼國人口最密區域，穀類出產至豐。有種類如下：稻米、棉花、雀麥、小麥、大麥、甘蔗、芥菜、茶、薑、豆、辣椒、馬鈴薯、印度茜草、豆蔻、白豆蔻等。大抵山坡平緩之地（爲梯田），多植稻米；傾斜較急之地，則種其他植物。

(三)水果——邱陵之地，果類亦夥。最特徵者，有鳳梨、柑橘、桃子、及葡萄等。尤以鳳梨、柑橘兩類最負盛名。蓋尼泊爾人對於果樹園藝技術極精也。

(2)動物 本區最特徵之動物，厥爲下列諸種：穴熊、浣熊、無冠豪豬、及雪貂等。本區動物，種類及個體，均較平原區少、較高山區多，此與植物相同，亦具兩者之中間性。

(一)獸類——獸類之中，最常見者，有下列諸種：虎、狐、雲豹、紅猴、灰人猿、金貓、野犬、穴熊、松鼠、羚羊、麝鹿、紅斑鹿、山羊、喜馬拉雅黑熊、喜馬拉雅香貓、狸貓、胡狼、豪豬、及印度猿等。

(二)鳥類——鳥之種類，亦頗不少，印度濕婆鳥，最爲特徵。此外，則有鴿、鴨、鷹、雉類、黑鷓鴣、木鷓鴣、鷓及手鳥等。

(三)家畜——家畜有黃牛、水牛、山羊、豬等。馬雖爲常見之家畜，但多由西藏輸入。

(3) 鑛物 本區岩性複雜，鑛產至夥：

(一) 金屬鑛——本區金屬鑛頗多。凡金、銅、鉛、鋅、銻、鐵等均有。金多屬沙金，產谷地河床中。銅鑛產白角岩內，或夾於石英脈間，鑛床近地面，開採歷史頗久。銀鑛多存鉛銻鑛中。

(二) 非金屬鑛——非金屬鑛有白滑石、硫磺、砒、粘土、碧玉、灰岩、石筆石、及大理石等。粘土在尼國，爲用頗廣，既可粉牆，又可製磚瓦、陶器等物。

### 第三節 高山區的資源

(1) 植物 高山區域，植物稀少。蓋植物生長，隨高度之增加而遞減。僅抗寒植物，尙能生存。林木以松柏類爲主。此外，則有低小之山躑躅、檜、杉、黃楊、冬青、樺木及蘭；就中尤以檜及山躑躅兩種，爲最特徵。高山（一萬六千英尺以上）之巔，岩山裸露，冰雪永積，則幾無生長植物之可能。

(2) 動物 高山植物少，動物亦稀。其最特徵者，有下列諸種：毛牛、山羊、及喜馬拉雅無鬚野羊。獸類之中，有熊、羊、鹿、豹、毛牛、土撥鼠等。熊皮棕色，卽俗稱真熊者是。毛牛爲高山寒地之特產，爲用頗廣。羊類之中，山羊、綿羊均有。鹿有麝、鹿及西藏鹿等。豹之最常見者，厥爲雪豹。本區鳥類，以烏雅、川鳥、燕雀、及攀壁鳥爲最特徵；其他，則以雉類爲

最多，有血雉、角雉、冠雉，及亞洲藍雉等數種。此外，尚有鷹及鷓鴣。

(8) 礦物 高山岩石裸露，鑛床易見。但因地勢太高，人跡罕至，故發現不多。現在知  
者，有金、銀、鉛、鋅、銅、滑石、雲母、及硫磺等數種。



## 第八章 現代尼泊爾的進步

(一) 今相郁氏 一九二九年，張相死，其弟畢氏 (Bhir Sham Sher) 繼任。畢相在位，三年即死，由其弟郁氏 (Joodha Sham Sher) 繼任。這是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間的事。郁相便是今日尼國的執政者。郁相今日雖已到達六十九歲的高齡，但精神仍佳，對國事亦極熱心。

(二) 對外關係 (1) 中尼關係——民十九年（一九三〇年），我國民政府，以尼國地位重要，曾派員前往修好，並贈送大批中文圖書，尼方極表歡迎，翌年（一九三一年），我政府派使赴尼，贈尼相以陸軍上將封號，并賜一等寶鼎勳章。最近（民國三十一年），我國蔣委員長防印，在印京德里，尼國政府曾獻贈虎皮，以示仰慕愛戴之誠意。去年（民國三十三年）七七抗戰紀念，尼相又電致我蔣主席，表示敬意。由此可知尼人傾向我國之心，至今還很濃厚。近十餘年來，中尼兩國關係，雖顯示好轉的傾向；可是待做的工本，還是很多。舉例來說，連兩國間最基本的訂約換使這一步，仍尚未到達。深望我國上下注意而促成之！

(2) 尼泊爾和英法等國的關係——一九三四年，尼相派其子巴氏將軍 (Bahadur Sharna) 訪英，在英成立正式公使館，巴氏即留任為尼國首任駐英公使。此後英國官員，到尼

國去訪問遊歷的，數也不少。除英國外，尼國尚派人前赴法、比、意等國，作訪問或考察。

(3) 尼泊爾與今次世界大戰——今次世界大戰發生，郁相目光遠大，即派兵××團，參加盟方作戰，歐、亞、非各戰場，都有廓爾喀兵團 (Gurkha Regiments) 的蹤跡，去年 (民國三十一年) 中緬境界地方，孟拱等講要點的克服；今年 (民國三十四年) 緬西盟軍的勝利，尼兵均曾參與。尼人忠誠，尼兵善戰。此次戰爭勝利之後，尼國國際地位提高，定可預期。更願做尼國鄰邦的我國，竭力促成之。

(三) 現代尼泊爾的進步 尼泊爾於一九三四年遭逢尼國歷史上極大的天災 (即一月十五日谷地及尼南的大地震)，以郁相努力建設，都市恢復甚速，今日尼京郁相路上，且已有電紅燈的出現。此外郁相的重要政績如下：

- (1) 成立建設部，以開發國的自然資源。蔗糖及水電等廠，紛紛建立。
- (2) 規定相位繼承法，以減少王室的糾紛。依新法，僅合法妻妾所生的男子，始有繼承資格。
- (3) 交通的改良，如與英印郵路聯繫，尼東電話線的擴展等皆是。
- (4) 軍事的改良，建立陸軍退休制，籌集陸軍儲蓄基金，兵工廠加裝新機。
- (5) 使尼國初躋於國際舞台之林。郁相目光遠大，對國際大事，既非常注意，對東西各國

之聯繫，亦不遺餘力。凡中、英、法、意、比、德等國，對尼均有榮譽勳章的賜贈。年來盟  
邦美國也已開始注意與認識尼國，尼國前途，正無限量。

## 第九章 郁特洽大王

依照尼泊爾政制，國王 (Maharajadhiraj) 徒負虛名；國家大權，全在世襲的首相之手。自從一八五六年，國王賜首相以大王 (Maharaja) 之封號以後，從此，首相也稱大王了。這名詞一直沿用到今天。

郁哈特大王 (Judha Sham Sher Jung Bahadur Rana)，是尼泊爾王國統一後的第十代大王 (第一代大王名 Bhim Sen Thapa，一八〇六年接位)，尼國第八代大王 Chandra Sham Sher Jung Bahadur Rana 的幼弟。郁王生於一八七五年四月十九日，接位時在三九三年，年已五十九歲。

郁王在接位之先，早已擔任過國內軍政方面的要職；所以對於行政經驗，異常豐富。當其兄張王 (即第八代大王 Chandra) 主國時，曾隨張王至各處旅行。凡張王幾次重要的出國旅行，如印度歐洲之行，郁王每次都有參加。當第一次世界大戰時，郁王因才能卓越，早被選任為尼國高級司令官 (Jagat lat)，專司全國軍隊之訓練及監察工作，對尼國軍隊之改進，頗具功績。當第九代大王 (Bhira Sham Sher Jung Bahadur Rana) 之時，郁王即已升任大元帥之職，三年之後，勃王 (即第九代大王 Bhim) 死，郁王即依法繼任大王為尼國之實際統治者。

郁王今雖已屆七十一歲的高齡，但生活規律，健康情形良好，對國事亦異常熱心。郁王係正宗的印度教徒，早起後，第一件事便是祈禱。禱畢，披閱日報。閱竟，倘天氣晴和，照例出外散步或騎馬。返後，與祕書及高級官員共坐二小時，以便商討國家重要政事。談畢，始進午餐。飯後有一小時休息，以恢復疲勞。下午三時，又繼續開始工作，即分批召見各官員（約有三十六名高級官，排定日程，輪流召見），被召見者，擔任各種職務的都有；討論的範圍，亦至為廣泛，凡上至中央的政治軍事外交，下至地方的民政經濟社會問題，均在研討之列；先由被召見者提出報告，建議和批評，然後再行研究、討論、和決定；政事決定後，視其性質，分別處理執行；有的直接交其祕書處理，有的交給各部處理。商談處理完畢，常在下午五六句鐘（或更遲），再出外騎象或騎馬半小時，以舒全日之緊張情緒。回家後，又繼續作晚禱一次。禱後，始與家人共處，度其家庭的團聚生活。晚飯之後，王喜靜思。每於此時，想出許多第二天應做的工作，隨想隨記，多半係指示各部門的。

郁王當國，迄今雖僅十餘年，但國內建設，已有長足的進步。單就下列一事，就可看出他行政才幹的優越，和勤勞國事的苦心。一九三四年，即郁王接位後第二年，即遭逢尼國歷史上極大的天災：是即一月十五日谷地及尼南的大地震。經此地震，死人近萬（八五一九人），傷者無數。房屋牲畜，損毀亦大。因郁王努力救濟，人民得免於流離，早復常態。救濟金全出自國內，且大半為郁王個人所捐出（郁王拒絕國外捐助），其總數達七百五十萬盧比之鉅，都市

建築，恢復亦速。

郁王對國內建設事業，特別注意。於大地震後，特成立建設部，專司其事，以開發國家之自然資源。部長卽由其最有力的長子 Beibeh 充任。經巴氏（卽建設部長）之努力，國內新式工廠，已陸續出現；如蔗廠、糖廠、及水電廠等均是；在交通方面，進步亦多；如與英印緬路聯繫，尼東電話線的擴展等，卽其最顯著者。

郁王對外，竭力以敦睦邦交爲己任。對中英兩大鄰邦，均極親洽。其他各國，對郁王亦均有榮譽勳章的賙贈。年來盟邦美國，也已開始注意與認識尼國。尼國地位之日趨重要，郁王對國內政治之修明，及對國際友邦之聯繫，實爲最大的原因。

## 第十章 中尼（泊爾）關係展望

### 第一節 中尼接觸的開始

中尼（泊爾）兩國關係，非常密切；只要從今日中尼兩國種族、宗教、風俗、習慣等的近似，就可以很明顯地看出。兩國交往，由來已久，因為歷史記載材料的殘缺，所以對於早期兩國間來往的情形，不能很清楚的指出。

（一）法顯 中國人到尼國去，最早而可靠的記載，要算一千五百年前（晉朝）的法顯；同時也是訪尼外人之中，有真實記載的第一人。法顯是晉安帝隆安三年（西曆三九九年）起程，義熙九年（四一三年）回國。訪尼是在義熙二年（四〇六年），他從長安向西出發，取道新疆的河間疏勒，越葱嶺（即喀喇崑崙山 Karakoram），再經印度喀什米爾的司卡度（Skardo），西北邊省的北夏華（Peshawar），而到印度，到尼國的主要目的，當然是朝禮佛教聖地（希明達 Rūmīndee）。他從印度的那尼加向東北行，到尼國的迦維羅衛城，向東行到論民（即洛明達），再向東行到藍莫國，復入印境。渡拉布帝河（Rapti），向東行到尼國的拘夷那竭城，然後南行入印境，到達印度的昆舍離國（今貝哈爾省 Bihar）。

(1) 迦維羅衛城 (Kapilavastu)，玄奘作劫比羅伐窠堵國；熾煌遺書超往五天竺國傳，作迦毗耶羅國，在今日洛明達的西方。

(2) 論民，即洛明達。在中國古書上，亦稱鼠毗尼、藍毗尼、臘依尼、梵言龍比宜 (Lumbini)，佛誕生之王國也。位今日尼國婆省 (Bihar) 境內，泰來縣 (Tala) 屬，巴特利村 (Patna) 之北，烏斯加市場 (Uda) 的東北，相距約二十哩之地。

(3) 拉布帝河 (R. Rapti) 之譯名甚多：希連河、熙連河、尸賴那伐底河、阿利羅跋提河、阿夷羅婆底河、拔提河、無勝河、金河等名，皆指此河。本河發源於尼西拔省 (Punjab) 之東北，東南向流入印境，與高格拉河 (R. Gogra) 相會，共入神聖的恆河，爲尼南洞司小谷 地的主要河流。

(4) 拘夷那竭城 (Kusinagara)，又名俱尸那城、拘尸那揭羅城、角城，佛涅槃之地。也今在何處，已不可考。依當日情形判斷，當在拉布帝河之上游。

(二) 玄奘 二二九年之後，我大唐三藏法師玄奘，繼法顯之後，又來訪尼。也到洛明達，拘夷那竭城等地。訪尼係在唐太宗貞觀九年時(六三五年)。玄奘自唐太宗貞觀三年(六二九年)出發，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年)回國。在外十有六年，亦走葱嶺路線。歸國後三年(貞觀二十二年，西曆六四八年)撰大唐西域記。其對尼國部份之記載，錄注如下：

(1) 尼波羅國：「周四千餘里，在雪山中。國大，都城周二十餘里。山川連屬，宜穀稼，



多花果。出赤銅、犛牛、命命鳥。貨用赤銅錢。氣序寒冽，風俗險波。人性剛曠，信義輕薄。無學藝，有工巧。形貌醜弊，裝正簪信。伽藍天祠，接塔連隅。僧徒二千餘人，大小二乘，兼攻綜習。外道異學，其數不詳。王利帝利（按卽 *Chetri*，係族名），梁清婆種（按卽 *Rajput*）也。志學清高，純信佛法。近代有王，號禿輸伐摩（唐言光胄）（按卽 *Amshuvarman*），碩學聰敏，自製聲明論。重學敬德，遐邇著聞。都城東南，有小水池，以人火投之，水卽焰起；更投餘物，亦變爲火。」

(2) 迦維羅衛城：「規比伐率塔國，周四千餘里。空城十級，荒蕪已甚。王城頽圯，周量不詳。」

(3) 拘莫那竭城：「炭塔（自此東北，大林中行，其路艱險，徑途危阻。山牛、野象、羣盜、獵師，伺求行旅，爲害不絕，出此林已，至拘尸那竭羅國（中印度境）。拘尸那竭羅國，城郭頽毀，邑里蕭條，故城碑基，周十餘里。居人稀曠，閭巷荒蕪。」

(三) 李義表 玄奘訪尼後六年（貞觀十五年，西曆六四一年），我大唐太宗皇帝，派中衛尉丞李義表，往使天竺，也經過尼泊爾，並受尼王 *Narendra Deva* 的優待。舊唐書中，關於李義表使尼事，曾有如下的記載：「貞觀中衛尉丞李義表，往使天竺，塗經其國（按卽尼國），那陵提婆（*Narendra Deva*）見之大喜，與義表同出觀阿耨婆娑池。周迴二十餘步，水恆沸，雖流潦暴集，燂石焦金，未嘗增減，以物投之，卽生烟焰，懸釜而炊，須臾而熟。」

(四)王玄策 王玄策使印共三次，有二次會到尼國。唐太宗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年），玄策返抵長安，告以天竺情況，王玄策遂於翌年奉使赴印。印王發兵拒玄策，乃挺身奔吐蕃。徵召鄰國兵，藏王石龍藏（Strong Tsan Gam Po）於貞觀十五年，已向唐公主，乃以兵助玄策，尼王 Narendra Deva 亦以兵來會，進攻摩揭陀（Magadha）軍，破之，擒僞王，於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年）獻俘西安。關於此事，唐書天竺傳，有如下之記載：「遣石率府長史王玄策，使天竺。有四天竺國王，咸遣使朝貢。會中天竺王尸羅逸多死，國中大亂，其臣那伏帝阿羅那願篡立，乃盡發胡兵，以拒玄策。玄策從騎三十人，與胡禦，戰不敵，矢盡，悉被擒。胡並掠諸國貢獻之物，玄策乃挺身宵遁。走至吐蕃，發精銳一千二百人，並尼婆羅國七千餘騎，以從玄策，玄策與副使蔣施仁，率二國兵，進至中天竺圍城，連戰三日，大破之。斬首三千餘級，赴水溺死者且萬人。阿羅那願棄城而遁，施仁進擒獲之，虜男女萬二千人，牛馬三萬餘頭匹。於是天竺震懼，俘阿羅那願以歸。二十二年（六四八年），至京師。」至唐顯慶二年（五六六年），王玄策三次使印，以袈裟披掛佛像，並至尼國，觀禮聖跡。四年後（六六一年）始歸。

(五)尼國官式訪華的開始 尼王 Narendra Deva 在李義表回國之後，爲報聘中國起見，於大唐貞觀二十一年（六四七年）遂遣使來華，並獻波稜酢菜、菴提德等物。四年後（唐高宗永徽二年，即六五一年），又遣使來華朝貢。從使，中尼兩國使節，往還不絕。

(六)藏尼關係 藏尼交界，長達五百餘哩。兩方交往，由來已久。惟來往之密，關係之深，當推西曆六、七世紀之間，西藏石龍藏王 (Grong Tsan Gnam Po) 當國之時。隋開皇四年 (五八四年)，石龍藏王遣使迎聘尼泊爾王女爲后。據藏史，記諸臣謀聚尼女云：「我主年已十六，無可爲偶，當迎娶尼泊爾公主。」翌年 (五八五年)，尼后到藏，奩物甚豐；有 (1) 釋迦八歲身像之覺阿像。藏人認此像，與在華之佛十二歲時身量像，及印度金剛台上佛三十歲時身量像，殆與佛之法身報身，同樣名貴。三像所在，即有大乘佛法顯揚。此外，尼后帶來者，尚有：(2) 同等名貴之慈民像。(3) 能滿足一切欲求之琉璃寶鉢。(4) 各種寶珍綾羅。及 (5) 腰從男女等。尼后來藏後，即在拉薩營建布達拉宮，二年而成。據藏史，有如下之記載：「尼后既至，見王英勇好兵，慮爲敵國所襲，乃於陰木羊年 (丁未)，開皇七年，西曆五八七年)，自琉璃寶鉢，出無量酒食，斯與番民，使築一大堡壘式之宮殿。又自建聖拉扎喜宮：高九層 (尼國塔式建築)，以鐵橋與王宮相通連。今日藏中尼式建築之多，當受尼后營建宮殿之影響。四年後，尼后復開始填湖建寺，完成於開皇十二年 (五九二年)，寺名繞薩神殿。供奉自尼輸入之佛像。唐高祖武德九年 (六二六年)，尼泊爾王位被篡，太子那波提婆 (Narendha Deva) 奔依吐蕃，松尊 (石龍藏王之孫) 以兵納之，克復其位。由是尼泊爾臣於吐蕃，關於此事，唐書中有如下之記載：「那波提婆之父，爲其叔公所篡。那波提婆逃難於外，吐蕃因而納焉。克復其位，遂羈屬吐蕃。」當時西藏能出兵援尼太子，當然是尼后的關係。即

此後尼國之出兵助王宮策其兵，亦係由燕尼關係而來。

(七) 早期國人對尼泊爾的認識 根據舊唐書泥婆羅國的記載，可見當時尼國的認識，確已相當清楚。這當然是晉唐以來，兩國交往，互相接觸，實地考察，旅行訪問的結果。其內容，錄注如下：「泥婆羅國，在吐蕃西。其俗：剪髮，與眉齊。穿耳，擅以竹笛牛角，綴至肩者，以爲嬌麗。食用手，無之箸。其器皆銅。多商賈，少田作，以銅爲錢，而文爲人，背文爲馬牛，不穿孔。衣服以一幅布蔽身。日數盥浴。以板爲屋，壁皆雕畫。俗重博戲，好吹蠶殼鼓。頗解推測盈虛，兼通曆術。事五天神（按卽宇宙神、東方神、火神、水神、及土神等），鑄石爲像，每日清水浴神，烹羊而祭。其王那陵提婆（按卽 *Narendra Deva*），身着真珠玻璃車渠珊瑚琥珀纓絡。耳垂金鈎玉瑤佩寶裝伏突坐獅子牀。其堂內散花香。大臣及諸左右，並坐於地。持兵數百，列侍其側。宮中有七層之樓，覆以銅瓦。欄檻楹楹，皆飾珠寶。樓之四角，各懸銅槽，下有金龍，激水上樓，注於槽中，從龍口而出，狀若飛泉。……」

## 第二節 中尼邦交的增進

(一) 尼國藝匠之來華 尼國建築塑像等工藝，造詣極精。該國藝匠之來華，爲時甚早（六世紀末）；何時來內地，則不可考。十三世紀初（元時），曾有藝匠八十來華，此蓋爲大批尼人來華之第一次。茲將元史方技阿尼哥傳，錄注如下，藉見當日中尼關係之一般：「阿爾尼

格，尼博囉國人也。其國，人稱之曰八魯布。幼敏悟，異凡兒，稍長，誦習佛書，期年能曉其義。同學有畫繪粧塑業者，讀尺寸經，阿附尼格一聞卽能記。長善畫塑，及鑄金爲像。中統元年，命帝師帕克斯巴建黃金塔於吐蕃，尼博囉國選匠百人往成之，得八十人，求部送之人未得，阿附尼格年十七，請行，衆以其幼，難之；對曰：年幼心不幼也。乃遣之。帝師一見奇之，命監其役。明年塔成，請歸，帝師勉以入朝，乃祝髮受具爲弟子，從帝師入見。帝視之久，問曰：汝來大國，得無懼乎？對曰：聖人子育萬方，子至父前，何懼之有！又問：汝來何爲？對曰：臣家西域，奉命造塔吐蕃，二載而成，見彼士兵難，民不堪命，願陛下安輯之。不遠萬里，爲生靈而來耳。又問：汝何所能？對曰：臣以心爲師，頗知畫塑鑄金之藝。帝命取明堂針灸銅像示之；曰：此安撫王檄使宋時所進，歲久破壞，闕無能修完之者，汝能新之乎？對曰：臣雖未嘗爲此，請試之。至元二年（按卽西曆一二七五年），新像成。關商脈絡皆備。金工歎其天巧，莫不愧服。凡南京寺觀之像，多出其手。爲七寶鑲鐵法輪車綱，幸，用以前導。原廓列聖御袍錦爲之，覆盞勿及也。至元十年（按卽一二七三年），始授人像總管銀章虎符。十五年（一二七八年），有詔返初服授光祿大夫大司徒，領將作院事。寵遇賞賜，無異爲此。開府儀，同三司，涼國公上柱國諡敏慧，子六人，曰阿附格大司徒，阿泊爾諸色人匠總管府達噶兩齊。」

(一) 赴尼使節

(1) 智光：從唐朝王玄策二次使尼（唐顯慶二年卽六五七年）以後，七百

年來，我國政府使節，很少去到尼國。直到十四世紀之末，大明洪武年間才又開始接觸。明洪武十七年（一三八四年），太祖命高僧智光，帶璽書綠幣，往使尼國，智光精釋典，負才辯，宜揚天子德意。十餘年後，到明成祖時，復命智光二次使尼。

(2) 揚三保：明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年），命揚三保帶璽書銀幣，賜其國王沙葛新的。

(3) 鄧誠：永樂十六年（一四一八年）命中官鄧誠，帶璽書錦綺紗羅往報之。

(4) 侯顯：明宣德二年（一四二七年），又遣中官侯顯賜其王，絨錦紵絲。

(三) 來華使節 有明一代，中尼關係非常和好；差不多每隔幾年，總來進貢一次。上述各使，赴尼以後，尼王總派人帶貢物來華報聘。茲節錄明史西天尼八刺國條如下：「……洪武十七年，太祖命僧智光，齎璽書綠幣往。……其王馬納羅摩，遣使隨入朝。貢金塔佛經，及名馬方物。二十年遣京師。……二十年再貢。……終太祖時，數歲一貢。……成祖復命智光使其國。永樂七年，遣使來貢。十一年命揚三保齎璽書銀幣，賜其國王沙葛新的。……明年遣使來貢。……十六年遣使來貢。……自從明宣德二年（一四二七年）後，貢使即不復至。此與尼國當時政治情況，頗有關係。終真二四二七年，尼王 Yaksha Malla 實行分治之後，紛爭時起，國內從此多故。來華貢使之中斷，蓋無一中心領袖也。

### 第三節 中尼衝突的始末

自十五世紀初葉（明宣德年間），至十八世紀初葉（清雍正年間），三百年來，中尼往還，又趨疏淡。此乃尼國羣雄鼎立之結果，壽已述及。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年），尼國三邦（Kashmandu, Patan 及 Bhageson），又各奏金葉表文，來貢方物。此後尼國國內多故，貢使又停。十八世紀末葉（一七六九年起），廓爾喀人統一尼國，因尼國對外政策之改變，故中尼糾紛迭起；其最著者有二：即（1）乾隆中尼之戰，及（2）咸豐藏尼之戰是。

（一）中尼戰爭 中尼戰爭，開始在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年），結束於五十七年，近因藏爲藏尼糾紛，但基本原因，則爲尼國對外政策之改變。尼國所謂「商稅增額，食鹽糶土」等語，係藉口詞耳。茲節錄藏史一段於下，以明究竟：「……其與中國構兵，則自乾隆五十五年內犯西藏始。初，後藏班禪喇嘛，以四十六年來朝，祝高宗七旬壽。……卒於京師，資送歸藏；其財皆爲其兄仲巴呼圖克圖所有。……擯其弟舍瑪爾巴爲紅教，不使分惠，於是舍瑪爾巴憤懣廓爾喀。……煽其入寇，五十五年，廓爾喀藉商稅增額，食鹽糶土爲詞，興兵闖邊。唐古特兵不能關，而朝廷所遣授劍之侍衛巴忠，將軍鄧輝、成德等，復調停賄和。陰令西藏堪布等，私許歲幣萬五千金，按兵不戰。遽以賊燧，乞降飾奏。而藏喇嘛曾入貢，受封國王。廓爾喀既侮藏內地，次年藏中歲幣復爽約，於是廓爾喀以責負爲名，再舉深入。……駐藏大臣保泰，一聞賊至，則移班禪於前藏，并請移達賴班禪於西寧，欲以藏地委賊。……仲巴呼圖克圖，挈貲先逸。刺麻濟仲扎等，復托言卜諸吉羊，天母不宜戰，衆心遂潰。賊大掠扎什倫

布，全藏大震。爾大刺麻，飛章告急。……乃命嘉勇公福康安爲將軍，超勇公海蘭察參贊，調索倫滿兵（二千），及屯練士兵（五千并藏內官兵三千）進討。其軍餉（共採辦糧糈七萬石，牛羊二萬餘，足供萬數千人，一年之食）……賊狃於上年附和之役，半運所掠歸國，半屯界不去。……明年（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將軍參贊。由青海至後藏。四月連敗其屯界之賊，盡復曠地。六月遂大舉深入。……七月再進，六戰六捷。殺賊四千，涉賊境七百餘里，將近其國都陽布之地。……方是時，其國境南鄰印度之地，……聞廓夷受兵於中國，則亦出兵攻其邊鄙。廓夷兩支強大敵，洵懼無計，……再遣人詣軍，卑詞乞哀。將軍參贊議，……乃允其降。盡獻遠所掠藏中財寶及金塔頂金冊印歸，前被執之丹津巴珠等；并獻沙瑪爾巴之屍；貢馴象番馬樂工。請永遠約束，班師。……」

（二）藏尼戰爭 自中尼戰爭之後，五十年來，相安無事。直到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因拉薩尼僑，與當地人發生糾紛，厄國藉口藏人虐待尼僑，中尼兩國，不幸又起衝突。正當厄國英雄（Jung Bahadur）執政，故翌年即訴之武力，打了二年，互有勝負。咸豐六年，雙方罷戰，訂藏尼條約十款；中尼衝突，才算告一結束。該約全文如下：

下記之廓爾喀西藏兩政府僧俗人員，會開會議，協商一致，締結條約十款。敬祈太上作證，並各蓋印信於其上。彼等業已議定，對於中國皇帝，一如往昔，加以尊重，悉照從前所規定記下者。兩政府之間，應協意維持，互以兄弟相待。倘兩政府中，有一違犯條約，則至尊將



不降福該地。則其他一政府若向其宣戰，當不負宣戰之咎。

(1) 西藏年送一萬盧比予廓爾喀，以為餽送。

(2) 廓爾喀與西藏，當尊重中國大皇帝，因西藏係中國佛教聖地，所有人民專以宏揚佛教為業，故廓爾喀政府乃自願，從現在起，如遇西藏受外國攻擊，當盡力贊助之。

(3) 從此約結後，西藏不得向廓爾喀商民及其他臣民，徵收商稅路稅以及其他各稅。

(4) 西藏政府自願交還廓爾喀政府：前被西藏俘獲之錫克 (Sikh) 兵士，以及所有廓爾喀官兵使役婦女大炮之在戰時被擄者。廓爾喀政府自願交還西藏政府：一切西藏軍隊軍火、犛牛，以及 Kyirong, Mya-nang, Dzong-ga, Pu-rang, Rong-shar, Kyi-rong, Dzong-ga, Nya-nang, Tar-Ling, Lar-tse 各地之廓爾喀軍隊，均須一律撤回，離開該地。

(5) 從現在起，廓爾喀政府，當在拉薩，派置高等官吏一人，不派尼瓦爾人 (Newar)。

(6) 廓爾喀政府將在拉薩開設商店，享有珠寶首飾衣服糧食以及其他各貨之自由營業權。

(7) 廓爾喀官吏不得審判拉薩人民商賈間發生之爭端。西藏政府不得審判居於拉薩法區之廓爾喀人民商賈與加德滿都 (Kathmandu) 回教徒間發生之爭端，倘西藏人民被處罰金之罪，則此項罰金，須由西藏政府催收。如廓爾喀人民商賈以及回教徒被處罰金之罪，則此項罰金須由廓爾喀官吏催收。

(8) 倘有廓爾喀殺人罪犯逃入西藏，應由藏方行滅其廓爾喀。反之亦然。

(9) 倘廓爾喀商賈或其他廓人財產，爲西藏人民所搶劫，西藏官廳於追查之後，應強迫該藏人，將財產退回原主。倘不能將原物追還，則西藏官吏，應迫彼結一合同，定於一定時間之內，歸還此項財產。反之亦然。

(10) 此約訂後，兩政府各不得對戰時附和廓方之藏人，或附和藏方之廓人的身命財產，加以報復。訂於火龍年（咸豐六年，即西曆一八五六年）二月十八日。

#### 第四節 近四十年交往史

(1) 加封尼相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我政府封尼相 (Chandra Sham Sher Jung Bahadur Rana) 爲統領兵馬果敢王，并賜紅頂花領，賞穿黃龍馬褂，至今世襲榮典。眼相甚喜，嘗以穿華服爲光榮。

(二) 貢事中斷 自中尼戰爭結束，規定五年來北京進貢一次之後，一百十六年來，貢職未嘗中斷。我革命發生，尼國經藏來華之道受阻，五年一貢之例，遂無形停止。其最後來華進貢之一次，係在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

(三) 民國後尼國對我的好感 民國成立，尼國來華進貢之事，雖已停止，但兩國關係，卻仍繼續：

(1) 民初尹昌衡將軍征藏，尼國曾派岳倫來軍中請求夾擊。

(2)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尼國猶派人前來修貢。

(3)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尼政府派學生八人，到我國留學，並考察現在政治，以資倣效，由上可知，民國成立後，尼國對我仍具好感；惜我國內多故，無暇顧及耳。

(四) 國民政府成立後我對尼之重視 (1)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我國民政府以尼國地位重要，曾派員前往修好，並贈送大批中文圖書（現存尼京）尼方極表歡迎。

(2) 二年後（民國二十一年，即一九三二年），我政府派駐加爾各答總領事張銘，赴尼贈送該國首相中國陸軍上將封號，並賜一等寶鼎勳章，及上將金柄指揮刀一把。尼國為報答起見，贈我蔣主席禮物十大箱，以表敬意。

(3)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我政府復派總領事梁長培，再赴尼國，贈送勳章，及陸軍上將銜。

(五) 對日抗戰後中尼邦交之增進 (1) 抗戰起後，尼國自始即同情我國。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我蔣委員長訪印，在印京德里，尼國政府特派親王前來，代表尼相致敬；并進呈親自所獵二虎皮，以及各種禮物。并云一俟戰爭平定，仍來我國進貢。

(2) 自此以後，每屆七七抗戰紀念日，尼相輒電我蔣主席，表示敬意，由上可知，尼人傾向我國之心，至今還很濃厚。

## 第五節 未來關係的展望——對尼建立外交關係的計劃

### (一)理由

(一)中尼兩國，係屬鄰邦；領土相接，長達五百英里，鄰邦如鄰居，理應友好往來。

(二)中尼交往，已有一千五百餘年之歷史，但正常外交關係，迄今尚未建立。

(三)兩民族間，感情素洽。作者年前赴彼實地考察，彼邦人士，不論階級，不論地位，對我感情俱佳。中印邊地華僑，與尼人通婚者甚多。

(四)尼人誠實，絕無欺詐行爲；且好動尚武，勇敢善戰，故廓爾喀兵圍之名，舉世皆知。上次世界大戰，尼國出兵二十團，幫助協約國。今次世界大戰發生，出兵至四十團，協助盟方，今日印緬前線，卽有尼國弟兄，與我並肩作戰，爲我鄰封各邦中，最能作戰之一國。

(五)尼人散佈國外極多，中印邊喜馬拉雅山一帶，尼人勢力極大；倘中尼交好，對此後解決邊境問題，當有極大幫助。

(六)中尼建立外交關係後，對未來處理國際問題時，亦有裨益。

### (二)原則

今後我對亞洲邊鄰各國，似不應再存藩邦的觀念，再抱進貢的希望。應依據總理遺教，總統訓示，及參照世界潮流做去。其原則凡三：

- (一) 濟弱扶傾。
- (二) 民族平等。
- (三) 經濟互利。

(三) 時期

中尼兩國，需要建立正常的外交關係，既甚迫切，自應即日進行，以爭取時間。我政府似應速乘中印空運方便之今日，與英同盟之機會，即刻設法聯絡，建立正式關係。則不獨我中尼兩大民族之幸。亦整個亞洲之福也。

(四) 步驟

(一) 研究聯絡 人與人間，要做朋友，須從認識開始；國與國間，亦然。故在訂約之前，須預作準備工夫。須即派專人，從事尼國國情之研究，及尼國人士之聯絡，其工作地點如下：

- (1) 赴尼國實地調查研究，並聯絡尼人。
- (2) 赴印京德里研究，並與尼國駐印代表聯絡。
- (3) 赴大吉嶺 (Darjeeling) 噶倫堡 (Kalimpong) 等地研究，并與國外尼人聯絡。
- (二) 初步磋商 一面從事聯絡研究，同時即開始非正式的接洽。此舉最好仿最近中阿(富汗)訂約情形，在第三國地方進行。如由下列各員與尼方駐印代表接洽，則最適當：

(1) 駐德里沈士華專員。

(2) 駐加爾各答陳實平總領事。

(三) 正式談判 一俟微得尼王 (Maharaja) 尼國執政) 同意，即可進行訂約談判。談判成功，即可互派使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初版

( \* 97314 號 )

新亞和亞  
學會叢書  
尼泊爾新誌 一册

線裝薄泉紙

定價國幣壹元陸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 版 印 權 所 有 \*  
\* 必 究 \*  
\*\*\*\*\*

著 者 章 熙 林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各 地 商 務 印 書 館

#7  
004074

~~2740~~

~~P. 27~~